

解释圣经

平克 (A.W.Pink)

目录

第一章	3
第二章	11
第三章	21
第四章	29
第五章	39
第六章	48
第七章	56
第八章	65
第九章	73
第十章	81
第十一章	90
第十二章	98

第一章

人是臭名昭著走极端的造物，没有哪里比不同的人对这题目采取的态度更能证明这个事实。一些人断言，圣经用如此简单的语言写成，以致无需解释；而比这些人更多的人，则容让教皇党人说服他们，圣经的内容如此远超人本身智力所能把握，它的主题如此深邃高超，它的语言如此难解含糊，以致普通人完全不能靠自己努力理解，所以他若有智慧，就当让自己的判断服从“圣洁的母教会”，这教会厚颜无耻宣告，自己是唯一神授权并有资格解释神圣言的。就这样教皇制度把神的道扣下不给平信徒，把自己的教义和迷信强加在他们身上。绝大部分的平信徒相当乐意情况如此，因为这样他们就摆脱了亲自查考圣经的责任。许多抗罗宗更正教徒也好不了多少，因为在绝大多数情形里，他们是太懒惰，不愿自己去学习圣经，只相信从讲坛上听回来的东西。

罗马天主教徒企图用来支持他们的恶毒主张，即因所谓圣经晦涩，把它交在普通人手里，它就成一本危险的书的主要经文，就是彼得后书 3:15, 16。在那里圣灵告诉我们，使徒保罗按照神赐给他的智慧，在他的书信中讲到“有些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但正如加尔文在很久之前指出的那样，“神没有因为保罗书信包含一些难明白的内容，就禁止我们阅读，而是正相反，只要我们有安稳受教的心，神把向我们举荐它们。”也要指出的是，这节经文说“有些”，而不是“许多”，它们是“难不明白的”，而不是“不能明白的”！而且难解的原因不在于这些书信，而在于我们人性的败坏，抵挡神的圣洁要求，以及我们内心的骄傲，不屑从祂那里寻求光照。这里所讲的“那无学问的”，不是指未受过教育，而是指不愿受教于神的人；“不坚固

的人”是指那些没有定见，像风信鸡一样，按照任何吹在他们身上的教义之风转动的人。

在另一方面，有一些受误导的人，容让钟摆摆向相反的极端，不承认圣经需要任何解释。他们断言，圣经是为单纯的人写的，表面说的就是它的意思，意思就是它表面说的。他们坚持说圣经要求人去*相信*，而不要求人去解释。但把这两样彼此对立起来，这是错的：两样都是必须的。神不要求我们盲目相信，而是要一种有理智的信心，为此三件事是必不可少的：人应当读（或听）、理解和个人化地应用祂的话语。发出这劝勉的不是别人，正是基督祂自己：“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理解领会（太24:15）—对于所读的，人必须花心思理解。某种程度的理解必不可少，这从我们主关于撒种人和种子的比喻中进一步表明出来：“凡听见天国道理不明白的，那恶者就来，把所撒在他心里的夺了去……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听道明白了”（太 13:19, 23）。那么就让我们竭尽全力明白我们所读圣经的含义，因为我们不明白的，这对我们又有什么*用处*呢？

其他人采取的立场，就是他们需要的唯一解释者，唯一胜任这任务的解释者，就是圣灵。他们引用圣经说：“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约壹 2:20, 27）。宣告说，除了圣灵，我不需要任何人来教导我，这听起来非常尊崇圣灵，但这是真的吗？像所有人的断言一样，这句话要求经受*试验*，因为在事关属灵之事方面，没有一样事情是可以想当然的。我们回答说，情况不是这样的，否则基督“所赐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弗 4：11,12），祂就是在作多余供应了。我们必须常常记住，从信靠神到试探神，从信心到自以为是，这只不过是一步之遥（太 4:6, 7）。我们也不应该忘记神供应祂所造之人需要普

遍和通常的方法是什么—就是通过第二因和人的作为间接、而非直接作供应。在自然领域是这样，在属灵领域也是如此。神喜悦用得着恩赐的教师装备祂的百姓，我们不应该高傲地无视他们，而应当感恩接受他们能给我们的任何帮助（与此同时察验他们的教导—徒 17:11）。

我们绝不是在写什么，去鼓励初信的人不去承认认识到他要依靠神，不需要不断到祂那里去求从上头来的智慧，在阅读或默想祂圣言时更是这样。然而他必须记住，至高者并没有约束自己，非要用任何特定的方式方法来回答我们的祷告。在一些情形里，祂乐意直接和立刻光照我们的理性，但更经常的，祂是通过其他人所起的工具作用来做成这一点。通过这样，祂不仅拦阻我们个人的骄傲，还尊崇祂自己设立的安排，因为祂已经设立和装备人“牧养群羊”（彼前 5:2），“引导我们”，我们得到命令，要效法这些人的信心（来 13:7）。确实神在一方面如此把祂的话语写下来，以致行路的人虽愚昧，也不至失迷（赛35:8）；然而在另一方面，圣经有“奥秘”，“深奥的事”（林前 2:10）；有适合婴孩的“奶”，也有“干粮”，是只适合那些长大成人的人吃的（来 5:13, 14）。

现在让我们从普遍讲到具体，证明确实需要解释圣经。第一，为了解释*看似*的矛盾。例如，“神要试验亚伯拉罕，就呼叫他说……‘你带着你的儿子……把他献为燔祭。’”（创 22:1, 2）【作者使用的圣经译本，“试验”一词与“试探”一词相同，译者注】。现在把雅各书 1:13 见证的话与它并排来看，“人被试探，不可说：‘我是被神试探；’因为神不能被恶试探，祂也不试探人。”这两处经文看起来彼此公然冲突，然而相信的人知道事情并非如此，虽然他可能不晓得如何证明它们当中并无不一致的地方。所以这些经文的含义需要落实清楚。那也不是很难的事。显然在这些句子中，这个词不是按照相同的意思使用。“试验”这

这个词既有一种首要，也有一种次要的含义。首要来说，它意味着试验、证明、考验。次要来说，它意味着引诱、诱惑或诱发行恶。毫无疑问的是，在创 22:1 的这个词，是按照它首要的含义使用，因为即使在最后一刻神不干预，亚伯拉罕杀了他的以撒，他也没有犯罪，因为神命令他这样做。

在这里神试验亚伯拉罕，我们当理解祂不是像撒但那样怂恿人犯罪，而是祂试验这位列祖的忠诚，给他一个机会表明他敬畏祂，相信祂，爱祂。撒但试探人的时候，把一种诱惑放在我们面前，目的是要图谋让我们跌倒；但神试验我们时，祂心里是惦记着我们的福祉。就这样，每一种试炼都是一种试验，因为它能显明人心主导的意向，是圣洁或不圣洁。基督“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来 4:15）。祂受到的试探是真实的，然而祂里面没有善恶之间的冲突（我们是有的）——祂内在的圣洁击退撒但邪恶的暗示，就像水击退火一样。我们“落在百般试炼（或各样试炼）中，都要以为大喜乐，”因为它们能治死我们私欲，试验我们顺服的途径，证明神恩典够用的机会。很明显神不呼召我们为着受诱惑去犯罪而大有喜乐！

还有，“耶和华远离恶人”（箴15:29），然而在徒 17:27，我们被告知“其实祂离我们各人不远”——而这句话是对一群异教听众说的！这两个声明似乎彼此矛盾，然而，除非它们得到解释，否则它们就*真的矛盾*。那么我们就要弄清楚在*什么意义上*神“远离”，在什么意义上祂离恶人“不远”——这就是“解释”的意思。人要区分神大能或护理的临在和祂眷顾的临在。神按祂的属灵本质或全在，是与祂所有的造物相近（因为祂“充满天地”——耶 23:24），维持他们的生命，使他们的性命存活（诗 66:9），把祂护理的怜悯加在他们身上。但因恶人心中远离神（诗 73:27），心里说，“离开我们吧！我们不愿晓得祢的道”（伯 21:14），

所以祂恩典的临在是远离他们：祂不向他们显现自己，不与他们相交，不听他们祷告（“祂却从远处看出骄傲的人”——诗138:6），在他们需要的时候不帮助他们，命令他们“你们这被诅咒的人，离开我！”（太25:41）。神施恩与义人相近：诗34:18；145:18。

还有，“我若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就不真”（约5:31）——“我虽然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还是真的”（约8:14）。另外一对矛盾！然而当人正确解释的时候，它们之间并无冲突。基督在约5:17-31是在宣告，祂在七方面与神平等：首先在作工上，然后在意志方面。19节是在说，祂自己里面不源出任何与父相违背的事情，因为祂们完全一致（见30）。类似地，祂不能独立在父之外为自己作见证，因为这样就会是不服从的举动。而是祂自己的见证完全与父祂自己（37节），圣经（39节）一致，见证祂绝对的神性。但在约8:13, 14，基督是在直接回答法利赛人，他们说祂的见证不真。那是祂断然否认的，并再次诉诸于父的见证（18节）。还有，“我与父原为一”（约10:30）——“父是比我大的”（约14:28）。在前面的经文中，基督是按祂的本质讲到祂自己；在后面的经文中，祂是在指祂中保的特征或职分的地位。

第二，为防止我们被仅仅字面的说法误导，解释圣经就必不可少。有多少人因为根据不同经文使用的字词，却不理解字词的含义，就形成了错误的观念。在许多人看来，赋予一个看起来意思非常明显的词不同的含义，这是不敬虔的恶事；然而，从那些如此疯狂和顽固抓住基督那句话，“这[无酵饼]是我的身体”不放，拒绝认同它的意思必然是“这代表我的身体”——正如“你所看见……七灯台就是[即象征]七个教会”（启1:20）一样的人身上，我们可以得到充分警告。根据非限定的用词，赋予它无限制的含义而造成的普救论错误，也向我们指出进一步

的警告。阿民念主义也在同一个方向上犯错。就像“叫祂因着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来 2:9），这不包括该隐、法老和犹大，同样路 16:16，罗 12:3，林前 4:5 中的“人人”，“各人”并不是按照绝对意义理解；提前 2:4,6 中的“万人”，不可理解为是指无一例外所有人，就像在路 3:15，约 3:26，徒 22:15 中的情形一样。

“挪亚是个义人，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创 6:9）。论到约伯，圣经也说他是“完全正直”（伯 1:1）。有多少人让自己被这些话字面的说法误导，根据它们字面的意思形成虚假的概念！那些相信他们称之为“第二次祝福”或“完全成圣”的人，认为这些说法证实了他们的论点，就是人可以在今生达到无罪的完全。然而这样的错误是相当不可原谅的，因为紧跟这些说法之后记载下来的内容，清楚表明他们远非没有道德缺陷：一个人喝醉了酒，另外一人咒诅他的生日。在这些和类似经文中的“完全”一词，意思是“诚实、真诚”，与虚伪相对。“在完全的人中，我们也讲智慧”（林前2:6）。在这里，以及在腓 3:15，这个词的意思是“成熟”——请与来 5:14 中的“长大成人”比较——与作婴孩区别开来。

“君王，名为万军之耶和华的，说：‘我必使巴比伦的首领、智慧人……睡了长觉，永不醒起。’”（耶51:57）。那些相信恶人灵魂要湮灭的完全唯物主义者应用这词。他们不能让我们长久犹豫不决，因为这用词明显是比喻性的。神即将对骄傲的巴比伦施行审判，历史事实就是，它的君王和君王的朝臣喝醉昏迷时，那大城被攻陷，他们在当中被杀，所以他们不再在地上醒来。我们不能按照字面和绝对的意义来理解“长觉”，这可以从其它明确宣告恶人要复活的经文，如但 12:2，约 6:29 得到证明。

“祂未见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见以色列中有奸恶”（民23:21）。人是多么经常绝对地读这句话，不顾它的上下文。这句话是巴兰向巴勒说的解释的一部分，说明他为什么不能咒诅以色列，让他们被米甸人消灭的原因。这样的说法并不意味着以色列处在一种无罪状态，而是指到那时为止，他们没有任何公开背叛耶和华，离道反教背弃耶和华的事。他们还没有犯像拜偶像那样的滔天大罪。他们的举止使他们不能受咒诅被剪除。但是后来耶和华确实看到以色列中有“奸恶”，授权巴比伦对他们实施祂的审判（赛 10 章）。把这句相对的陈述按绝对意义应用在教会上，这是没有根据的，因为神的**确**察看祂儿女的罪孽，有祂管教的杖为证；虽然祂并不把这罪孽算为要受定罪刑罚。

第三，有一些经文需要解释，*插入解释的话*。比如“祂眼目清洁不[认可地]看邪僻，不[宽容地]看奸恶”（哈 1:13）。像这样限定的说法是必要的，否则我们就要使得这样的经文与比如“耶和华的眼目，无处不在；恶人善人，祂都监察”（箴15:3）这样的经文相矛盾了。神从来不赞成地看奸恶，但祂**确实**要施行报应。再来看，“有谁抗拒祂[隐秘或定旨]的旨意呢？”（罗9:19）“又不顺祂[显明或教训性]的意思行”（路 12:47）—除非我们作这样的分别，否则圣经就自相矛盾了。再有，“[本于福音，即带着真诚愿望和努力]遵守祂的法度，一心寻求祂的，这人便为有福”（诗 119:2）—因为没有人可以完全严格按照祂的律法行事。

作为需要解释圣经的结束例子，让我们来看一处非常熟悉和简单的经文：“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13:8）。它“说的就是它的意思”吗？读者说，那当然了；本作者也衷心认同。但你肯定你明白它说的**意思**吗？自从基督成了肉身的日子以来，祂没有发生改变吗？祂今天和祂昨天绝对一样吗？祂现在还经历身体方面的饥渴和疲倦吗？祂仍是“奴仆的样式”，在降卑的光景

中，“长经忧患”？明显这里需要作出解释，因为祂仍是“一样的”，这肯定是有了一种含义。祂在本质位格，在行使中保职分，在与祂的教会的关系、对祂教会的态度一以永远的爱爱他们这些方面是不变的。但祂在祂的人性方面已经改变，因为那已经得了荣耀；在祂现在所处的地位方面也有改变（太 28:18；徒 2:36）。就这样，那些最为人所知、最基本的经文，人要明白它们词句的含义，就需仔细观察、带着祷告之心默想。

第二章

我们在上一章努力要说明人需要解释圣经，我们的责任是明确圣经每一句话的含义。神对我们说的话具有无法估量的重要性和价值，然而除非我们清楚它的意义，我们又怎能从当中得到怎样的益处呢？圣灵通过解释某些词句的含义，所给我们的就不仅仅是提示那么少。就在新约圣经第一章，圣经就这样论到基督，“人要称祂的名为以马内利（以马内利翻出来就是‘神与我们同在’）”（太 1:23）。还有，“我们遇见弥赛亚了（弥赛亚翻出来就是基督）”（约 1:43）。还有，“他们带耶稣到了各各他地方（各各他翻出来，就是髑髅地）”（可 15:22）。再有，“这麦基洗德就是撒冷王……他头一个名翻出来，就是仁义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来 7:1, 2）。这些说法清楚表明，我们明白圣经所用每一个词的含义，这至关重要。神的道由字词组成，但只要不被人理解，就什么也没有向我们传达。因此，明确我们所读圣经准确的含义，这应当成为我们头等关注的大事。

在表明一些当遵守的规则，在解释圣经时使用的原则之前，我们要指出，人自己要解释圣经，就需要具备的不同事情。优良的工具，对于技艺精良的工作来说确实必不可少，但这些工具，即使是最好的，若在不能胜任使用它们的人手中，也没有什么用处。查经方法只是相对重要，但查经时当具备的灵至关重要。一卷属灵的书要求有一位体贴圣灵的读者，这是不言而喻的，因为“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神的话语把影响我们最大利益和永远福祉的事启示出来，要

求人绝对和真诚加以接受。所要求的，不只是智力方面训练那么简单：和头脑一样，人心也一定要在神面前为正。人只有得到诚实的心灵，属灵的内心，才能有清楚的看见，认识真理；只有这样的思想才能辨认出所读内容完全的含义，不仅明白字词仅仅的意思，还明白神要它们传达的情感，我们才能作出恰当回应。

我们要在这里重复二十年前在《圣经学习》杂志上说过的话。“我们很有理由相信，在过往几年中，大部分的读经和查经，并没有给那些参与的人带来灵里得益。是的，我们要说得更严重一些：我们极其担心，在许多情形里，这显为是咒诅，而不是祝福。我们很清楚，这句话说得很严重，但并不比实际情况更严重。人可能是误用神的恩赐，滥用神的怜悯。目前的情况确实如此，这从所结的果子可以得到证明。就连属血气的人，也能带着与研究一门科学学科一样的热情和乐趣，从事圣经学习（他们确实也经常这样做了）。情况是这样的时候，他储存的知识加增，他的骄傲也同样加增。像进行有趣实验的化学家一样，在理智上查考神话语的人，当获得一些新发现，他会相当高兴，然而后者的发现，并不比前者的发现更加属灵。哎呀，也像那位化学家的成功通常会让他更感觉自己重要，让他看不起比自己更无知的人一样，那些研究圣经数字、预表、预言的人情况也是如此……”

因为人的想象，和他道德生命的其它官能一样，是被罪渗透损害，它提出的主张，即使是在思想神圣言的时候，也倾向出错和败坏。靠着我们自己，我们是不能正确解释神的话语，这是我们有罪软弱的一部分；但圣灵恩惠职事的工作，就是引导相信的人进入真理，藉此使他们能明白圣经。这是圣灵在神百姓思想中

一种独特特别的动工，藉此祂向他们传达属灵的智慧与亮光，而这对于他们正确认识神在祂话语中的心意，以及抓住在当中发现的属天之事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我们说“独特动工”，意思是指除祂一开始使人复活的工作以外，在这之上的某种动工；因为虽然一个配得称颂的事实就是，祂在使人重生的时候，“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约壹 5:20），但要“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林前 2:12），我们需要更多。这从众使徒的情形可以得到证明，虽然他们跟随基督，与祂相交有三年时间，然而我们却被告知，在后来的时候“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路 24:45）。

刚才所提的，应当何等提醒基督徒，他自己在读神的话语时，是需要圣洁的谨慎，免得断章取义，自招损害！这应当何等让他在它的作者面前降卑，让他认识到自己是要完全依靠祂！如果新生本身真的足以使信徒有能力把握属神的事，使徒就不会要求歌罗西的圣徒“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西 1:9），他不会对在真道中作他儿子的那一位说，“凡事主必给你聪明”（提后 2:7）。人接受的最愚昧的观念，最有害的想法，莫过于认为福音神圣的奥秘是如此在人理智范围之内，以致无需配得称颂的真理的圣灵有效帮助，人都可以认识这奥秘，得到益处，带来实际改变。这不是说祂完全不使用、通过我们的理智和认识教导我们，因为若是如此，我们就被降低成为没有理性的受造物了；而是说，我们要明白属灵的事，就一定需要祂光照我们的心思意念，提升引导我们的思想，唤醒我们的感情，感动我们的意志，并以此给我们的认识加力。

圣灵对每一个基督徒的教导，绝没有取消，让他摆脱勤奋认真使用讲坛侍奉，因为这是神设立的一个重要方法，以此造就祂的百姓。在那位埃提阿伯太监的态度（他被问到，“你所念的，你明白吗？”时回答，“没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徒 8:30,31）），和人对“你们并不用人教训你们”（约壹2:27）这句话的错误使用之间——在盲目依靠人的工具和傲慢摆脱那些基督呼召、装备喂养祂羊的工人之间，存在着一种恰当的中间之道。“但人对真理的认识、对此的理解、对此的相信，并不是建立在、诉诸于这些工人的权柄，他们被神设立，不是要‘辖管他们的信心’，‘乃是帮助他们的快乐’（林后 1:24）。在这当中我们一切的利益，都是依靠那伟大应许，就是我们‘都要蒙神的教训’，除非我们向祂学习（祂的事情，已经在祂的话语里启示出来），否则我们就并不是蒙神教训”（约翰·欧文）。

“你的儿女都要受耶和华的教训”（赛 54:13，参见约 6:45）。这是重生之人其中一个重要的分别记号。有大量未重生的宗教徒，非常熟练圣经的字句，完全认识基督教的历史和教义，但他们的知识只是来自人的媒介——父母，主日学老师，或者他们自己的阅读。成千上万未蒙恩的口头认信之人，拥有一种对属灵之事理智上的认识，这认识是大量、正确和清楚的；但他们却没有蒙神的教训，这从他们没有必然伴随这认识而来的果子可以看得出来。同样，大量的传道人，他们厌恶现代主义的谬误，为真道竭力争辩。他们在圣经学院接受教育，或者在神学院接受训练，然而让人大大担忧的是，他们可能心里完全没有恩典超自然的动工，他们对真理的认识不过是观念上的，没有任何属天恩膏、拯救大能或改变果效相伴。一个人通过勤奋用功和个人努力，可以获得大量圣经知识，成为善于解释圣

经的人；但他不能因此就得着一种感动内心、洁净内心的知识。除了真理的灵，没有其他人能把神的律法写在我心上，把神的形象样式印在我的灵魂上，用真理使我成圣。

那么，要明白和解释圣经的第一和最根本条件，就是被圣灵光照的心。这样的需要是根本和绝对的。圣经对我们讲到犹太人的事，说“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诵读摩西书的时候，帕子还在他们心上”（林后3:15）。虽然“正统”一派的犹太人深深敬畏和勤奋研究旧约圣经，他们却看不到它属灵的意义。外邦人情况也是如此。堕落之人心上有一块恶意的帕子，因为“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罗8:7）。人心被盖上一块无知的帕子。正如一个小孩子能咿呀学语却不明白话的意思，同样我们可能会知道神话语文学或文法的含义，却不明白它的属灵含义，这样就属于那一代的人，圣经论到他们说，“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太 13:14）。人的感情也会被一块偏见的帕子盖住。“我们内心被世界强烈的感情遮盖，所以不能清楚判断实际的真理”（曼顿）。与属血气的利益冲突的事，要人舍己的呼吁不受人欢迎。有一张骄傲的帕子拦阻我们，不让我们以神的话语为镜察看自己。

因为在重生时，那帕子并没有完全被挪开，所以我们的眼光仍非常不完全，我们接受真理得属灵福益的能力仍微不足道。使徒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第一封信中说，“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什么，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8:2）。基督徒能得知这个事实，是蒙了极大怜悯。只要信徒仍留在这个邪恶世界上，肉体败坏的动因仍存在他里面，他就需要被圣灵带领，受教于圣灵。从大卫的例子

可以清楚看出这一点，因为虽然他宣告，“我比我的师傅更通达”，但我们还是看到他向神祈求，“求祢开我的眼睛，使我看出祢律法中的奇妙……耶和華啊！求祢將祢的律例指教我……求祢賜我悟性”（詩 119:18, 33, 34）。請留意，詩人沒有抱怨神的律法晦澀難明，而是認識到問題出在他自己身上。他也沒有要求得着新的啟示（通過異夢或異象），而是祈求對已經啟示的有更清楚的看見。最好、最盼望受教的人，總是最願意坐在基督腳前向祂學習（路 10:39）。

我們當注意到，詩 119:18 中的那個動詞，按字義是指“除去遮擋，把帕子從我眼睛上挪開”，這就證實了我們在上一段說的第一句話。神的話語從客觀而言是屬靈的光，但從主觀來講，要正確分辨它，這需要有一種看見或光照，因為只有靠着祂的光、在祂光中我們才“得見光”（詩 36:9）。聖經在這裡被稱為“神的律例”，因為它披戴着神的權柄，發出祂旨意的命令。它不是包含着在許多好的建議，我們有自由按喜歡加以接受，而是包含要緊的命令，我們若是拒絕就當風險自負。在那道中有“奇妙”，是我們僅僅使用理性不能得到的。它們是神智慧的豐富，遠超人理智所能達到的範圍。這些“奇妙”是信徒盼望看見、清楚分辨的，但沒有神的幫助，他就是不能做到。所以他求神如此開他的眼睛，讓他可以看見這些奇妙，達致美好目的，或者認識它們，以致相信順服——就是在盡本分的道中應用地和體驗地看見。

“神行事有高大的能力（抬舉人超越僅僅屬血氣的程度）；教訓人的，有誰象祂呢？”（伯 36:22）。無人象祂；祂指教時是如此有果效。“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教訓你使你得益處，引導你所當行的路”（賽 48:17）：這就是祂的“教訓”

所在一使人生出敬虔的行为。它不是仅仅给我们思想储存的加添什么，而是激发人心发出圣洁的作为。祂发出的光温暖人心，点燃感情。根本不像属血气的知识那样，让领受的人自高自大，而是使人降卑。它向我们揭示我们的无知愚昧，让我们看到我们的罪性和毫无价值，让相信的人在自己眼中轻看自己。圣灵的教导也让我们清楚看见，未重生之人极度看重的事彻底虚空，让我们看到世上荣耀、财富和名声转瞬即逝，相对而言毫无价值，使我们轻看一切现世之事。神赐予人的知识是一种改变人的知识，让我们抛开拖我们后腿的重担，舍弃不敬虔和爱世界的私欲，在当今世界上过警醒、公义和敬虔的生活。看见主的荣光，我们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 3:18）。

神教训的特征本身向人显明，我们何等需要这样的教训。神的教训在很大程度，是克服我们生来对属神事情的冷淡和敌意。按本性我们爱罪，恨恶圣洁（约 3:19），在我们渴慕神话语纯净的灵奶之前，这些首先必须被圣灵的大能有效胜过才行—请留意在我们能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之前，有什么是一定要脱去的（雅 1:21；彼前 2:1）；虽然这是我们的本分，但只有祂才能加我们能力，使我们能尽这本分。按本性，我们是骄傲独立，以自己的能力为自足自信。那邪恶的精神要一直纠缠这基督徒，直到他行走天路历程的尽头，只有神的灵才能在他里面动工，生出如果他要在圣道面前成为小孩子的样式，就必不可少的谦卑温柔。爱人的尊荣的称赞，是我们心里另外一样败坏的情感，拦阻我们领受真理那无法逾越的障碍（约 5:44；12:43），这是要从我们身上清除出去的。撒但猛烈持续地拦阻我们，不让我们明白神的道（太 13:19；林后 4:4），这太过强大，靠自己

的力量，我们无法抵挡；除了主以外，无人能救我们脱离撒但邪恶的暗示，揭穿牠虚谎的诡计。

第二，我们若要分辨领会圣经真正的教导，就需要一种无偏见的灵。没有什么比偏见更遮蔽人的判断，没有谁比那些不愿看的人更盲目。到圣经这里来，目的是为了找到证明“我们教义”正确的经文的人，情况尤其是这样。主断言，诚实的心是“好土”听众的首要素质（路 8:15），有了这心，我们就不仅愿意、还渴望我们的观点得纠正。除非我们愿意让自己的观点和感情服从神话语的教训，否则我们就不可能在灵里认识真理的道路上取得进步。只要我们仍抓住我们的成见和结党纷争的偏见不放，而不是愿意放弃一切圣经没有清楚教导的信念，祷告或学习都不能使我们灵魂受益。没有什么是比不诚实更惹神的怒气，我们一面求祂指教我们，与此同时却拒绝放弃那谬误的事情，我们就是在不诚实上有罪。如果我们要灵里得光照，对真理本身渴慕，坦诚决心让真理塑造我们一切的思想、指引我们的行为，这就必不可少。

第三，*谦卑的心*。“神命定直到永远和不变的定律，就是无论何人要认识祂在圣经中启示的心意旨意，就必须谦卑降低，弃绝对自己一切的依靠信心。骄傲之人的知识，是撒但在他思想中的宝座。以为在骄傲、自欺和自信方面突出的人能正确认识神的心意，就是否认圣经无数与之相反的确确实见证”（欧文）。主耶稣宣告，属天的奥秘是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的（太11:25）。那些靠自己胜任的态度，自以为聪明的人，是落在灵里无知和未得光照的状况之中。人靠自己天然能力和勤奋获取的任何知识，是不能把任何荣耀归给神，也不

能使他们灵魂永远得益，因为圣灵拒绝教训高傲的人。“神阻挡骄傲的人”（雅4:6）——“祂拔刀与他作对，祂预备自己，仿佛尽全力反对他取得进步。这是一句至为可怕的话！如果神只是任凭我们自己，我们就是全然无知昏暗；那么祂显露臂膀与之反对的人，他们的光景必然是何等可怕呢？”（约翰·牛顿）。但神的名当得称颂，祂“赐恩给谦卑的人”——那些有小孩子一般性情的人。

第四，*祷告的心*。因为圣经与所有其它的书都不一样，它对读者的要求，是其它书所没有的。一个人写的书，另外一人能够精通；但只是默示圣道的神才胜任向我们作出解释。正是在这一点上，如此多的人失败。他们来读圣经，就像他们读任何其它的书一样，依靠精神集中和勤奋阅读来明白它的内容。我们必须首先跪下向神呼求光照：“求祢使我的心，趋向祢的法度……求祢赐我悟性，可以学习祢的命令……求祢用祢的话，使我脚步稳当”（诗 119:36, 73, 133）。除非我们认识到自己深深不断需要神膏我们的眼睛，否则我们在认识真理方面不可能取得真正进步。“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雅1:5）。正是因为使用这应许，许多基督徒耕农和头脑简单的家庭主妇得到圣灵教导，而不祷告求的学者却不认识主的秘密。我们不仅需要祈求“我所看不明的，求祢指教我”，还要求神把祂的话语写在我们心上。

第五，*圣洁的目的*。许多人在这件事上受骗，错误以为急切要得到圣经知识，就是等于爱真理本身。好奇要发现圣经讲了什么，是一些人读圣经的原因。因不能发现圣经教导了什么而感觉羞耻，这是促使其他人读圣经的理由。希望熟悉圣经内容，以便在辩论中给自己带来支持，这是促使另外一些人读圣经的目的。如

果促使我们读圣经的原因，不外就是仅仅希望非常熟悉圣经的细节，那么我们心灵的花园就更有可能要继续荒芜。我们应当 *诚实检查* 激励我们的动机。我查考圣经，是为了更好认识它的那一位作者，明白祂为我定的旨意吗？激励我的主要目的，是好使我在恩典和对主的认识上有长进吗？是为了我更清楚完全确定该如何安排我生活的细节，使我的生活更讨祂喜悦、更荣耀祂？是让我更紧密与神同行，更享受与祂不间断的相交？没有什么比我要听从它神圣的教导、被它改变，是更合宜的目标。

我们在这一章只是讲了我们话题初步的方面，但这却是重要的基础，达到的人是寥寥无几。就算在清教徒全盛的时期，欧文也不得不抱怨，“勤奋、谦卑、真心实意努力听从神在圣经中的声音，学习真理，或者按照唯独能获得认识福音奥秘的智慧方法，在福音奥秘上变得有智慧的人是非常少。那么许多、更多的人游荡，追求他们自己或其他人虚妄的思念，这还有什么好奇怪的呢？”愿读这一章书的读者不是这样的人。

第三章

上一章讲了一些更初步、但却是根本的条件，是任何要明白圣经属灵含义的人都必须具备的。所以它是切合总体上神全部的子民。但在这一章我们要论述的事情，与神呼召来传讲和教导祂话语的人有更密切的关系：这些人是全部时间精力都专注在寻求灵魂属灵和永远的福祉，更好预备自己做这至为蒙福、严肃和重要工作的人。他们主要的任务就是宣告神的真理，通过勤奋努力实践他们传讲的真理，在听众面前作出实际敬虔的个人榜样，以此来体现和向人举荐他们传讲的信息。因为他们要传讲的是真理，所以必须不遗余力确保没有错谬混杂其中，他们给人的是神话语纯净的灵奶。传讲谬误而不是真理，这不仅严重羞辱神的道，还会误导毒害听众或读者的思想。

传道人的任务，是所有呼召当中最尊荣和最严肃，最有特权同时又是责任最大的。他承认自己是主耶稣基督的仆人，至高者差遣的使者。误传他主人的话，传讲祂福音以外的任何其它福音，篡改神交托给他的信息，这是罪中之罪，要给自己招致来自天上的咒诅（加 1:8），要受等待要降下给任何受造之人最严厉的审判。圣经清楚讲到，神最大的忿怒是为不忠心的传道人存留的（太 23:14；犹 13）。所以圣经发出警告，“我的弟兄们，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雅 3:1），我们若不忠心于我们的托付，就要受更重的判断。每一个福音工人都要向他宣称呼召自己出来喂养祂羊的那一位，就着自己的管家职

分作完全交账（来 13:17），为交托给他们的灵魂交账。如果他没有勤勉警戒恶人，恶人死在罪孽中，神就宣告“我却要向你讨他丧命的血”（结 3:18）。

就这样，传道人首要和不断的职责，就是听从这条命令，“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 2:15）。在整本圣经中，没有一条向传道人发出的劝勉是比这条更重要的，与它同等重要的也是屈指可数。无疑这就是撒但如此积极兴起烟尘掩盖最后那句话，以此遮蔽前两句的原因。“竭力”这个词的希腊文在这里意思是“勤奋”，不遗余力，而是以在你的主面前得蒙喜悦作为最高关注和不断追求。不追求地上的虫的微笑和奉承，而是追去主的嘉许。这要先于任何其它一切：如果不是这样，人关注提到的第二件事，这也是虚的。让所有其它目标全然顺服在*你自己*竭力要得神喜悦之下一你自己的内心和品格，你与祂的相处，在祂面前的行事为人，按照祂启示的旨意安排你走的一切道路。如果祂不喜悦你，你的“服事”、侍奉、价值又算得了什么？

“作无愧的工人。”认真负责、勤奋、忠心使用你的时间和神交托给你的才干。不断专注那条命令，“凡你手所当作的事，要尽力去作”（传9:10）—把你最好的投入其中。勤奋、百折不挠，不漫不经心或懒散。关注每件事你能做得多好，而不是做得多快。“工人”这个希腊文单词也可以被翻译为“劳工”，按现代的讲法也可以翻译为“辛苦做工的人”。侍奉不是闲散之人呆的地方，而是为那些准备要为基督的事呕心沥血的人预备的。传道人应当比矿工更努力工作，每周花在书房里的时间要比生意人花在办公室里的时间更长。工人与偷懒之人完全

相反。如果传道人要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那么他就要在其他
人还睡觉的时候就工作，直到他在脑力方面大汗淋漓为止。

“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并要在此专心，使众人看出你的长进来。*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要在这些事上*恒心*；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提前 4:15, 16）。这是基督交给祂作教会职员的仆人命令的另一个部分，是一样最全面最严格的事情。祂要求他们全心投入工作，把全部心思放在里面，把自己完全投入当中，把他们所有时间和精力贡献给这工作。他们要脱离一切世务和世界的工作，在交给他们的任务上殷勤做工。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从对他们的不同称呼就可以看得出来。他们被称作“当兵的”，表明在正确履行他们呼召时的尽力和劳累；“监督、执事”，表明那与他们职分相伴的关心关注；“牧师、教师”，指出带领喂养交托给他们之人的各样本分。但首先和最重要的，如果他们要有效服侍其他人，他们就要留心在恩典和敬虔方面*个人的长进*。

牧师当特别关注学习圣经时要“谨慎自己”的这条命令，读圣经时把出于灵修的需要放在出于职业需要之上；就是说，在为收集讲道资料之前，努力寻求圣经应用和祝福，让自己灵魂得着。正如那位圣洁的贺维所说的：“这样当我们研究真理的圣言时就能常常受感动。不是作为冰冷的批评家做研究，这样的人只判断圣经的含义，而是作为与圣经包含的一切都大有关系的人，每一条劝勉向其发出的人，每一条命令向其指出的人，诸般应许是属于他们、宝贵特权是属于他们的人。当我们得加力能这样*认识和应用*那无价书卷的内容时，那时就要尝到圣经的甘甜、体会到圣经的能力。那时我们就要通过有福的经历知道，我们身为神的

主人所说的话，不是仅仅声响音节，它们而是灵，它们是生命。”除非不断吸取，否则没有一个人能不断分发那新鲜有滋味的。他向其他人宣告的，是他首先亲耳听到，他亲眼看见，他亲手摸过的（约壹 1:1, 2）。

在讲坛上仅仅引用圣经，这并不足够——一会众可以在家读经，熟悉神话语的字句；如此亟需的是解释应用圣经，“保罗照他素常的规矩进去……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讲解陈明基督必须受害，从死里复活”（徒 17:2, 3）。但“讲解”圣经，对圣徒有帮助，要求的远不止是在圣经学院里受训几个月，或在神学院学习一两年。除了那些在经历这严格要求的学校里亲身受教于神的人以外，无人有资格来这样“讲解”圣道，以致让神的光照在信徒灵里的问题之上，因为圣经解释经历，而经历常常能最好解释圣经。“智慧人的心，教训他的口”（箴 16:23），这种“学问”是不可能在任何人的学校里得到的。无人能通过圣经字词汇编学会什么是谦卑，无人能通过查考圣经某些经文确保得到更多信心。前一样通过痛苦地发现我们内心的灾病获得，而后者是通过更深入认识神得到加增。在我们能安慰别人之前，我们自己一定要得到祂的安慰（林后 1:4）。

“只是追求真理的概念，却不努力追求在我们心中经历它的大能，这并不是加增我们对属灵之事认识的方法。唯有真诚把自己的思想、良心和感情降服在向祂显明之事的能力和治理之下的人，才是做好了受教于神的准备。人学习圣经，带着其它目的，如使别人得益得造就，这是可以的。但如果让他们自己的心降服于神话语大能这件事，不是首先牢牢刻在他们思想当中，他们的努力就不合法，也不会得到冠冕。如果在任何时候我们学习神的话语，没有把这目的明明白白放

在我们思想当中，如果在发现任何真理时，我们不努力让它成型在我们自己心里，我们就是失去了因它而来的首要益处”（约翰·欧文）。我们极为担心，许多传道人在临到的那日有理由哀叹。“他们使我看守葡萄园；我自己的葡萄园，却没有看守”（歌1:6）——像一位厨师为其他人做饭，自己却挨饿一样。

传道人既应当带着灵修的心思想神的话语，也当勤奋用功研读。如果他能够拿“上好的麦子”喂养羊群（诗 81:6），就一定要勤奋和天天学习这道，直到自己生命的尽头。哎呀，如此多的传道人一得到按立，就放弃了他们的学习习惯！圣经是采之不竭的属灵珍宝的宝藏，它的财富越多向我们打开（这是通过努力挖掘），我们就越认识到有多少仍未被开采，对于我们已经领受的，实际上我们明白得何等至少。“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什么，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8:2）。

人不常常和勤奋学习，不认真和带着祷告的心仔细察看其内容，就不能明白神的话语。这不是说神的话语深奥晦涩。不是的，它是按着事情的本相尽可能地清楚易懂，按照能有的最好方式，在它所讲的神圣和重大事情上给人教训。但人不下尽可能最大的功夫，就不可能受到尽可能最好指教方式的教导。赐人明白的应许，不是给拖拉懒散的人，而是给勤奋热心寻求属灵珍宝的人的（箴 2:3-5）。神的工人如果要彻底熟悉神所启示的全部，要为他的听众“用肥甘设摆筵席”，就要查考圣经，每天、坚持和坚忍地查考圣经。圣经这样论到有智慧的传道人，“仍将知识教训众人，又默想，又考查”，甚至“专心寻求可喜悦的言语”（传12:9, 10），仿佛全心投入，要既发现指教的最好内容，也要发现最好的指教方法。

一个传道人不成为“最能讲解圣经”（徒 18:24），就不应当满足。但要达到这一点，他就必须让所有其它利害关系服务这一点。正如一位古代作家说得很巧妙的那样，“传道人对待时间，就应当像守财奴对待金子一样—小心节省，谨慎使用。”他也必须不断提醒自己，他要拿起来读的是谁的书，好使自己带着最大的敬畏面对，能断言“我的心畏惧祢言语”（诗 119:161）。他一定要谦卑来到圣经面前，因为主只向这样的人“赐更多的恩典”。他一定要以祷告的灵来到它面前，呼求说，“求祢指教我”（伯 34:32）：圣灵光照人的恩典，要向谦卑依靠神的人把奥秘打开，对至有学问和摆学者派头的人却要封闭。要领受超自然的真理，一颗圣洁的心也是必不可少，因为通过洁净内心，人的认识得以澄清。让人也谦卑盼望得神帮助，因为“照着你们的信给你们成全了吧”这句话，在这里也是适用。

人只有留心前面几段指出的事情，才能为成为一个胜任的解释圣经之人打下必要基础。摆在他面前的任务，就是清楚准确地展开神的话语。他的工作完全是属于解经性质—带出他面对每一段话的真正含义，无论这与他的先入之见吻合与否。正如翻译的工作是把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真正的含义转变为译者的母语，同样解释圣经的人的任务，就是理解传递圣经说法要传达的正确含义。正如那位出名的本格尔（Bengel）先生表达得如此好的那样，“解释圣经的人，应当像打井人：不是把水加进其中，而是以让水流动作为自己的目标，不加分流、拦截或弄脏。”换言之，对圣经，他没有丝毫放肆，也不把一种他不合理带出的含义赋予给它；

也不修改它的确切意义，把任何属于他自己的东西强加在它之上，而是努力带出它真正的含义。

要遵照刚才讲的，这就要求解释圣经的人具有一种不偏不倚的观点，一颗诚实的心，以及一个信实的灵。“除了通过对圣经语言恰当和合乎文法的解释得到的之外，就不从经文引出其它事情”（费尔班）。人很容易认同这格言，但要付诸实践，却常常是难事。出于个人的意思逃避定传道人罪的内容，结党纷争的心态，讨听众欢心的愿望，已经让不少传道人回避某些经文清楚的意思，把与它们含义完全不合的意义偷偷塞进它们里面。路德说：“我们绝不可让神的话语说*我们希望的事情*，我们绝不可把它弯曲，而是应当让它来*弯曲我们*，让它得着那尊荣，就是它比我们能使之变成的要更好。”除此以外，任何别的事情都当受极大谴责。我们需要极其小心，免得我们是在解释自己的心意，而不是神的心意。再也没有什么是比一个人自称在说“耶和華这样说”，其实只是在自表心意更当受责备的了。然而有哪一个人未曾不知不觉做过这样的事呢？

如果法律要求药剂师完全按照医生处方配药，如果军官必须一字不差传达上级的命令，否则就要受到严惩，那么一个与属神和永恒事情打交道的人，就是更要何等义不容辞严格遵循他手头的教科书呢！解释圣经之人的任务，就是效法尼 8:8 中的那些人，圣经说“他们清清楚楚的念神的律法书，*讲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所指的是那些从巴比伦回到巴勒斯坦的人。他们在被掳的时候，渐渐不再使用希伯来文作他们的口语。亚兰文取而代之。所以有实在的需要，解释写律法用的希伯来文（参见尼 13:23, 24）。然而圣经记载这件事，表明这具有长久的

重要意义，向我们传达一个信息。因着神美好的护理之工，传道人今天几乎不需要解释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因为我们已经拥有它们可靠的母语译本—虽然偶然、但却非常罕有，他可能需要这样做。他主要的任务而是表明圣经译本的意思，让听众“明白”它的内容。他的责任是严守那命令，“得我话的人，可以诚实讲说我的话。糠秕怎能与麦子比较呢？这是耶和华说的”（耶23:28）。

第四章

传道人首先应当是一个读圣经的人，彻底熟悉神话语的内容，一个能从他的库里拿出“新旧的东西”来的人（太 13:52）。圣经应当作他唯一的课本，他要从它的活水深深和天天饮用。我们个人只使用英文钦定版和杨格编制的圣经词汇索引，偶然也参考希腊文逐行对照版本和美国修订版本。我们只是在对一段经文作第一手和详细查考之后才参考圣经注释。我们强烈敦促年轻传道人谨慎提防，不要让圣经注释成为他们自己对圣经详细全面察考和思想的代替，而是作为补充。正如在以为圣经如此清楚浅白、任何人都可以明白，和认为它如此艰难深奥、普通人读圣经是浪费时间之间，是存在这一种有福的中间之道，同样在主要依靠其他人的劳动、只是作他们意见的回音壁和完全藐视从过去神的仆人那里得着亮光和帮助之间，是存在着一种有福的中间之道。

传道人必须在神的脚前找到自己的位置，从祂那里学习祂话语的含义，等候祂开启祂话语的奥秘，从祂那里得着他的信息。除了在圣经里面，他就不能从别处确知什么讨主喜悦，什么令祂不悦。只有在圣经当中，神智慧的秘密才得以打开，这秘密是哲学家科学家毫不知晓的。正如那位伟大的荷兰清教徒正确指出的那样：“无论什么若不从圣经中得出，无论什么若不是建造在圣经之上，无论什么若不完全符合圣经，不管因着至为卓越智慧的外表，还是依靠古代传统和饱学之士一致的意见，或是具有看似合理论证的分量，它可能自我举荐，却是虚妄、无益，一句话说，就是谎言。‘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让神学家以神的圣言为喜乐：让他自己日夜在当中用功，

默想它们，从它们当中吸取他一切的智慧。让他把他一切的想法围绕它们，让他对信仰当中不能在神圣言中找到的事情，一丝一毫也不接受”（费济世 Herman Witsius）。

1.我们现在来看那些当引导学生解释神话语的原则，我们放在第一位的，就是需要认识到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之间的关系和互相依存。我们这样做，是因为在这一点上出错，无可避免就要导致对后面部分圣经不可算为是一点点的部分产生严重误解和滥用。我们不打算在此展开对“时代论”这种现代异端的驳斥，而要建设性地论述我们主题的这个部分。在长时间认真比较与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同一门派的著作，和我们对这两种学说所结果子种类的观察之后，我们深信那位卓著的改教家要比那些一个世纪之前自称领受了如此大量“对神话语新光照”的人，是更深深受教于圣灵。所以我们敦促每一位拥有加尔文所著《要义》的传道人，最认真地阅读它其中《旧约圣经与新约圣经的相似之处》和《旧约圣经与新约圣经之间的区别》这两章。

旧约圣经与新约圣经的相似之处，要比它们之间的区别远远大得多，更加至关重要。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都启示出相同的三一真神，显明同样的得救之道，展示同样的圣洁标准，同样让人知道义人和恶人直到永远的归宿。新约圣经所有的根源都在旧约圣经，所以其中一部分大量的内容，离开另一部分就无法理解。不仅对列祖历史和犹太教制度的认识，对于理解福音书和书信中的许多细节来说必不可少，而且它的说法和意思是相同。那种认为主耶稣传扬的信息是新的东西，或者与神之前的信息根本不同的想法，是完全没有根据的，这从主耶稣强调的警

告可以看得出来：“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

（太5:17）—辨明和证实律法和先知，让它们脱离人的滥用和曲解，成就它们要求和宣告的。基督的教导和祂之前从神而来使者的教导根本没有任何对立，祂阐明“黄金律”时申明，“这就是律法和先知”（太7:12）。

至为肯定的是，使徒的见证和他们的主的见证没有任何冲突，因为祂明明白白吩咐他们教导那些他们带领来归信的人，“凡我所吩咐你们的（我已经吩咐，而不是我将要！），都教训他们遵守”（太28:20）。保罗的教训体系和旧约圣经阐明的没有任何不同。就在附上他名字的第一封书信中，他专门告诉我们，神特派他去传的福音不是别的，正是“神从前借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罗1:1, 2）；当他说明神的义现在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他又刻意加上一句，这“有律法和先知为证”（3:21）。当他辨明他关于人是因信称义，不在乎遵行律法的教导时，他是诉诸于亚伯拉罕的例子和大卫的见证（罗马书第4章）。当他告诫哥林多人，不要因着神已经赋予他们的属灵恩赐，就产生一种虚假的安全感，他让他们想起那些以色列人，他们曾大得神的眷顾，但当他们犯罪，这并不因此让他们脱离神的不悦，即使他们“都吃了一样的灵食，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林前10:1-5）。他举例说明重要的应用性真理时，举亚伯拉罕两个儿子的历史为例（加4:22-31）。

新约圣经在许多方面是旧约圣经的一种延续和补充。希伯来书中提到的旧约新约之间的区别，是一种相对、而非绝对的区别。这区别确实不是两种对立之间的区别，而是从低到高精度分级之间的区别——一样为另外一样作准备。一些人让

基督徒信仰变得太过犹太教化，因此犯了错误，而其他人对犹太教的认识太肉体化，看不到当中属灵的元素，看不到在旧约之下，那时神和现在一样，确实是在向祂在基督里拣选的人施行那永约的祝福，是的，祂从亚伯开始就已经在这样做。那么，当加尔文责备在他那个时候出现、我们现代时代论者的祖先，说“还有什么能比亚伯拉罕作所有相信之人的父，却连在他们当中最低的位置也得不到是更为荒唐？但要把他从这群人中排除，从那最尊荣的位置上排除出去，却不拆毁教会，这是不可能的，”他就是在正确地责备我们当代时代论者的疯狂。

无论说话的人是基督，还是祂的一位使徒，几乎在每一个至关重要的要点上，论证时都是诉诸于旧约圣经经文，新约圣经几乎每一页都有旧约圣经经文作为印证。我们可以举出数不清的例子，表明旧约圣经的观念和用词给新约圣经打上印记，其中超过六百处的说法是在另外一部分出现。“尊主颂”（路 1:46-55），甚至主祷文（太 6:9-13）中的每一句都出自旧约圣经。所以学习圣经的人，对圣经的两大部分都要同样关注，不仅要完全熟悉新约圣经，还要努力从旧约圣经的灵意中畅饮，好使他能明白新约圣经。除非他这样做，否则就不可能正确理解福音书和书信中的大部分内容。不仅要理解对范，对预表的认识就必不可少——一个对出埃及记 12 章一无所知的人，又怎能明白“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 5:7）；脱离利未记 16 章，人对希伯来书第 9 第 10 章的内容能认识多少？——而且新约圣经中许多重要的词汇，若不回到它们在旧约圣经中的用法，就不能正确定义：例如“头生的，救赎、赎罪祭”等等。

犹太教和基督教之间必然存在这一种根本的和谐一致，这从为两者创始的都是同一位神，这一位神的完全和祂治理的原则永不改变这个事实上可以看得出来。前者确实更多是针对外面的人，以有形的形式和关系处理事务，主要是着眼于一个在这世上的圣所和世上的产业；虽然如此，它们本身却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象”（来 8:5；10:1）。“在新约圣经里，我们看到一种比在旧约圣经更高、但仍非常密切相关的对真理和本分的展现，这涉及两约的一致之处与区别。一致之处更深入，事关两种秩序更根本的元素；区别更多是在于细节和形式性的”（费尔班）。在个人方面，我们认为主要的不同在于，在一样当中我们看到有应许和预言，在另外一样当中则有实现和成全：一开始是预表和影儿（“发芽”），然后是现实和本质，或“饱满的子粒”。基督教的时代超越摩西之约时代，是在于更全面和清楚显明神的完全（约壹 2:8），圣灵更丰富流露（约 7:39；徒 2:3），范围更广（太 28:19, 20），自由度更大（罗 8:15；加 4:2-7）。

2.解释圣经的人必须至为认真学习的第二个原则，就是*圣经引用的原则*。努力观察新约圣经引用旧约圣经的*方式和目的*，这给人带来的确定解释圣经正确法则的帮助就绝非为小。不容置疑的是，圣灵记载下来我们主和祂的使徒认识和应用旧约圣经的方式，主要是为了给我们*普遍*的光照，让我们看到我们自己应当怎样运用旧约圣经，根据更直接引用的律法书或先知书中的经文，教导我们具体的要点。我们通过认真察看新约圣经对这些经文的引用，赋予它们的意义，就不仅得救脱离一种盲从的拘泥字面的做法，还能更好得装备，认识神话语的完全，以及能根据神话语合理作出的各种应用。这是一个广阔、但通常遭人忽视的领域，可供我们探索，但与其在这里作彻底察验，我们只是简单举几个例子说明。

在太 8:16，我们被告知，在某个场合基督“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然后福音书作者在圣灵的引导下加上一句，“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就是赛 53:4)，说：‘祂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病。’”这样对弥赛亚预言的应用，是至为光照人的，表明这具有一种比赎祂百姓的罪更广泛的意义，就是基督在公开事奉的日子，同情地进入受苦之人的光景，在祂的灵里担当了祂服事的那些人的痛苦忧愁，就着同情和忍耐方面而言，祂医治的神迹让祂付出极大代价。祂因他们的苦难也亲自受苦。基督通过医治这些是罪结果的身体疾病，开始了除去罪带入这个世界的邪恶的中保之工，通过如此行，影射出祂即将在十字架上成就的那更大的工作。当祂交替着对那瘫子说，“你的罪赦了”和“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时（太 9:2,6），这两者之间的联系就更清楚表明出来了。

接下来请看基督怎样运用旧约圣经驳斥祂那个时候的唯物主义者。撒都该人认为灵魂和身体如此紧密相连，以致一样死的时候，另外一样也必然消亡（徒 23:8）。他们看到身体死了，由此得出结论，说灵魂也要死。看到道成肉身的基督以其智慧，使用他们自己的立场与他们理论，这真令人非常惊奇。祂这样做的时候，是引用了出埃及记第 3 章，在当中耶和華对摩西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但这句话在哪一点上说明要点？当中什么地方揭露了撒都该人的谬误？不是明显，而是极为含蓄地作成这一点。基督从这句话中得出结论，“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 22:32）。不是说祂曾经是他们的“神”，而是说祂仍是他们的神——“我是（现在是）他们的神，”所以他们仍然活着。因为他们的灵魂仍然活着，他们的身体时候到了必然要复活，因为作他们的“神”，

这保证了祂要按照这关系要求的一切，作他们的神，为他们成就大事，不把他们本性的任何一部分撇下，成为朽坏的掳物。就这样基督建立了解释圣经的重要原则，就是我们可以从一段经文得出任何清楚和必然的推论，条件是这推论不与圣经任何明确的声明相冲突。

我们在罗 4:11-18 看到一个重要例子，使徒根据创世记中两段简短的经文进行论证，在这两处经文中，神应许亚伯拉罕，他要作多国的父（17:5），地上万国都必因他的后裔得福（22:18）。因为这些保证是对这位当时单纯相信的先祖作出的，是在神设立割礼之前，保罗就得出逻辑推论，它们是与犹太人和外邦人同样相关，只要他们像他一样相信，因此就有基督的义被归算给他们，这些应许成就，属于所有“按（他）信之踪迹去行的人。”在当中我们清清楚楚得到教训，就是这些古代预言提到的承受祝福的“后裔”，在根本上是属灵的后裔（参见加 3:7-9 4:29），包括所有信心之家的成员，无论他们身处何方。正如斯戴福勒(Stifler)很贴切指出的那样，“亚伯拉罕被称作父，这不是按身体含义就是按属灵含义：他是父，意思就是他是信心之家的头，所以是规范的预表。”使徒在罗 9:6-13 同样表明，那些仅仅在肉身方面作亚伯拉罕后裔的人，是被排除出这些应许的成就。

罗 10:5-9 通过使徒“开启”申 30:11-14，给我们看到这个原则一个引人注目的例证。他的目的，是让犹太人不要以为要称义就一定要顺服律法（罗 10:2,3）。他根据摩西写的书作出论证，区分律法的义和信心的义。犹太人拒绝基督，因为祂不是按照他们属肉体的期望到他们这里来，所以他们拒绝祂所传的恩典。他们认为弥赛亚离他们很远，而实际上祂是离他们“不远”。他们无需升到天上，因

为基督已经从天上下来；他们也无需下到阴间，因为祂已经从死里复活。使徒不仅仅是在使用申命记 30 章达到他的目的，还让人看到它的福音要旨。正如曼顿所说：“那整一章都是一篇论述福音悔改的布道”（见 1,2 节）。它明显是在向前展望基督升天之后，以色列被分散到万民当中的时候，所以摩西在那里说的话，是全然应用在这个福音时代。11-14 节的实质，就是对神旨意的认识是可以白白得到的，神没有要求一个人去做那件不可能做到的事。

罗马书不仅仅只是提示了神话语极度深邃和它应用极其宽广。“但我说，人没有听见吗？诚然听见了（听见了福音，虽然他们不服从—16 节），‘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这句话引自诗 19:4。福音的传扬不受限（西 1:5,6），而是普遍、白白赐予的，就像诸天述说神的事情一样（诗 19:1）。

“大自然对神的普遍启示，是神按护理之工预言福音普世传扬。如果前者不是无缘无故，而是建立在神的本质之上，后者也必然如此。神在大自然中的显现，是向祂为他们创造大自然的所有受造之人发出的，这保证了他们在那更清楚、更高的启示中有分”（汉斯滕伯格 Hengstenberg）。不仅旧约圣经预言宣告福音要向全世界发出，而且诸天还象征性地宣告同样的事情。诸天不是只向一民说话，而是向全人类述说！如果人不信，这不是因为他们没有听见。某些经文具有象征性意义的另外一个例子，可以在林前 9:9, 10 中找到。

在加 4:24，保罗受神默示的笔告诉我们，亚伯拉罕家中某些家事“是比方”，夏甲和撒拉代表“两约”，她们的儿子预兆出这两约造出的敬拜之人。但要不是神向使徒、通过使徒作出这启示，我们就绝不会知道，神在这些历史事实当中隐

藏着一个预言的奥秘，这些家事是预言影射出将来成就的至关重要的事情，它们作为例子表明重大的教义真理，举例说明在灵里为奴和灵里自主自由的人举止方面的不同。然而情况确实如此，正如使徒通过向我们阐明这些事件神秘的含义，让我们看到的那样。它们是活生生的比喻：神如此塑造亚伯拉罕的家庭事务，预表极其重大的事情。神命定这两个儿子预表那些从上头生和按肉体生的人——就是连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也不过是灵里的以实玛利，在应许上是外人。虽然保罗在这里的例子肯定不是作为先例，让解释圣经的人可以把自己的想象变成脱缰野马，让旧约圣经的故事教导他想表达的任何事情，但它确实表明，神如此安排诸位列祖的生活，向我们发出具有极大属灵价值的教训。

我们已经在上面刻意选择了不同的例子，勤奋的学生（但不是匆忙的读者）要从中发现一些有价值的神的提示和帮助，告诉人怎样明白圣经，以此来解释圣经的原则。让我们对圣经一读再读，认真思想。

3.我们必须不断谨慎，让我们的解经严格遵循信心类比，即以经解经的原则，或者正如罗 12:6 说的那样，“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贺智（Charles Hodge）在教义方面的纯正、属灵的学术水平和批判的敏锐方面是无人能及的，他说说预言的“先知”这个词原本和实质的含义是解释者——一个宣告神旨意，向其他人解释神心意的人。他也说，翻译成“程度”的这个词，可能是指程度，或者准则、标准。因为在这节经文中的“信心”一定要按客观理解（因为存在着像巴兰、该亚法那样的“先知”，他们没有任何内在或以致得救的信心），那么这个重要的说法就是表明，解释神心意的人，必须至为严格和谨慎地确保，他是按照神赐给

我们那启示出来的标准作解释。就这样，这里“信心”的用法是和像加 1:23，提前 4:1 等等当中同样的词用法相同，也就是“真道”的意思；就是弗 4:5 中的“一信”，“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犹1:3）一笔之于书的神的话语。

对圣经任何经文的解释，必须完全符合以经解经的原则，符合神向祂的百姓显明的真道体系。这当然就要求人对圣经的内容有全面的认识—这肯定证明，初信的人没有资格讲道、教导其他人。只有通过系统和持续读神的话语本身，才能得到这种全面的认识—只有这样人才能得到装备去判断其他人的作品！因为圣经都是神默示的，圣经当中就没有矛盾；这样明显的结论就是，任何对一段经文的解释，如果与其它经文清楚的教导冲突，那么这解释就明显是错的。任何对圣经的解释要正确，就必须完全符合神真理的体系。真理的一部分是与其它部分互相关联彼此依靠的，所以它们之间是完全一致。正如本格尔对圣经中书卷所说的那样：“它们一同表现出一个美好、和谐和满有荣耀联系起来的真理体系。”

第五章

说我们全部的解经都必须严格遵从以经解经的原则，这可能听起来很简单明显，但让人惊奇的是，我们发现不仅没有技巧的人，连有经验的人，偏离这原则的也是何等之多。当然那些追求“原创”，喜好带出某些新颖或令人惊奇事情（特别是从难懂的经文中带出），无视这条原则的人，肯定是要犯错。但正如约翰·欧文观察的那样，“我们真诚遵守这条原则时，虽然不可能在每一处都得到神话语正确的含义，但就不会落在犯罪混乱神话语的危险之中。”例如当我们看到“神是个灵”（约 4:24），没有身体不能被人看见，这就不让我们误解那些用眼耳手脚形容祂的经文；当我们被告知在祂“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 1:17），我们就知道说到祂“后悔”的地方，是祂按照人的说法说的。同样，当诗 19:11 和其它经文应许圣徒要因他们富有美德的脾性和善行得赏赐时，其它经文表明这样的赏赐不是因着功德的缘故，而是由神的恩典赐下。

没有一节经文可以按照与圣经整体清楚一致的教导相冲突的方式加以解释，这整体是摆在我们面前，作为我们信服的唯一法则。这不仅要求解释圣经的人要对圣经总体的意思有认识，还要求他下工夫收集、比较所有论述摆在他眼前直接要点、或对这论点有明确影响的所有经文，好使他能明白圣灵在这问题上全备的心意。做完这件事之后，任何对他来说仍不清楚或存疑的经文，就必须按照那些清楚的经文加以解释。不可根据单独一处经文建立一个教义，像摩门教徒根据林前 15:29，建立这旁门的成员代替他们祖先受洗的错误；或者像教皇党人诉诸于雅 5:14, 15 来支持他们“临终涂油礼”的教条。正如我们的主在祂事奉期间强调

的，任何事实要得确立，必须要有两三个人的见证：约 5:31-39; 8:16-18。我们要小心，不可把重要的教导只是建立在任何预表、比喻性的说法、甚至寓言之上；它们只被用来作为例子证明清楚和按字义的经文。

那么解释圣经的人思想就要明确，不可不顾经文与其它部分的关系来对它进行解释。坚持这个基本原则，要防止人曲解许多经文。就这样，当我们听到基督说，“父是比我大的”（约14:28），留意祂之前的宣告，“我与父原为一”（约10:30），就要排除任何以为按祂本质位格，祂在任何方面要低一等的想法；所以约 14:28 所说的，必然是指祂中保的职分，在当中祂服在父的旨意之下。我们说“必然”，因为子不是别人，正是“全能的神”（赛 9:6），“那位真实的神”（约壹 5：:20）。还有，像“受洗，洗去你的罪”（徒22:16）这样的说法，绝不可按照与“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 1:7）冲突的方式来理解，而应当看作只是一种象征性的“洗”。“叫万有都与自己和好了”（西1:20）不可能教导普救论，否则每一处证实沉沦之人永远受刑罚的经文就要被违背了。约壹 3:9 必须按照与约壹 1:18 一致的方式加以理解。

需要密切关注上下文，这也是第一要紧的事。不仅圣经每一句话的解释都要总体完全一致符合以经解经的原则，还要更具体地完全符合它是其中一部分的那一段的清楚含义和要旨。人一定要勤奋查找这“清楚含义”。几乎没有什么是比忽视这明显的原则，更促成了对圣经的错误解释。人把一节经文和它的上下文分隔开来，或者把单独一个从句从一句中分隔出来，就可以使用圣经本身的说法来“证明”不仅荒唐、而且虚假的事。例如“听教会”不是一条命令，要求平信徒

把自己的判断服从在神职人员之下，而是按照太 18:17 表明的，当一个犯罪的弟兄拒绝提从私下的劝诫时，地方教会必须处理这个问题。正如另外一个人指出的那样，“一个思想机巧奸诈的人，可以选择某些从圣经中抽取出来的经文，然后用最任意的方式把它们组合起来，虽然它们确实都是圣经本身的话语，却是表达编辑的人，而不是圣灵的意思。”

通过观察某些说法的背景和这样说的原因，人就可以得到极大帮助，确定这些说法的准确含义。很多讲道的人因着没有这样做，就看不到“求祢使我嘴唇张开，我的口便传扬赞美祢的话”（诗51:15）这句出名的话真正的意义。大卫的口因着罪和不认罪紧闭，就这样打消圣灵的感动！现在他在耶和華面前正确处理了这件事，就渴望祂打开他被羞耻覆盖的嘴唇。人通常通过留意一件事的联系，就可以看到这件事灵里的意义。这方面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太 8:23-26，让我们记住，这件事对我们是有应用的。对此应用的关键是在 23 节后半节，和把 19-22 节当作一个整体来看。当中思路的发展非常有启发性：整段经文是在讲“跟从”基督，23-26 节给人看到一个典型的画面，门徒穿越一个充满风浪的世界的道路有何特征：遇见试炼、艰难和危险；常常看起来主“睡着”了一不顾念我们的危险，对此无动于衷！实际上这是对信心的试验，让我们看到祂要求我们等候祂，唯有祂才是我们唯一的依靠，足以对付任何风浪！

如果忽视上下文，我们就不能正确解释路 15:3-32 记载的比喻。因着没有使用这关键之处，就是我们观察到基督说这一比喻（分成三部分），不是对门徒，而是对祂敌人说的，解经家们就对被撇在旷野的那九十九只羊（被定义为“不用

悔改的义人”），以及“大儿子”（他抱怨给他兄弟慷慨的接待）的身份产生了何等无谓的困惑和分歧。因着我们的主接待罪人，与他们一起吃饭，那些法利赛人和文士就私下议论抱怨，这比喻就是作为回应对他们说的。祂的目的是为了揭露他们内心的光景，证明祂自己恩慈的作为有理。祂这样做，是通过描绘对祂吹毛求疵的批评家失丧的光景，显明祂接待罪人与祂自己相交的基础，启示生发出那有福结果的神的作为。我们一旦明白这些大范围的事实，明白这比喻的细节就不是难事了。

路 15:1,2 把两类不同、彼此形成强烈对照的人摆在我们眼前：被人看不起的税吏和罪人，他们深知自己的需要，被基督吸引；以及那些骄傲自满的法利赛人和文士。在这比喻的三个部分中，每一处都让人看见这两类人，并且是按照这等顺序。首先好牧人寻找祂迷失的羊，使它得到安全，拯救的基础是祂的作为；那九十九只羊，自己看自己是无需悔改，代表自义的法利赛人——它们被“撇在旷野”，与被带“回到家里”的那羊形成对照。第二部分描写的是圣灵在人心中秘密的动工（按照那在屋子里的妇人的形象），通过“光”这方法找回丢失的那块钱——而其它九块被撇下任凭它们自己。在第三部分，被牧养人找回、得圣灵光照的人，显为是与父在一起的那人；而大儿子（他夸口“我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代表法利赛人——与筵席欢乐无关的人！我们从中可以学会，在尝试解释一段经文的细节之前，观察这段话是对谁说的，说这话时的背景和原因是多么重要。

每一节以“所以”开始的经文，都要求我们去追溯它的联系：通常它有“因为”的意思，提出支持前面声明的证据。类似地“为这缘故”这样的话，“因为，

所以”这样的说法都要求我们密切留意，因我们可能看到的是得出结论的应许。广遭误解的林后 5:17，给我们看到一个例子，当人在这一点上疏忽，就会有怎样的结果。十次有九次，人没有引用它一开始的“若”，因没有理解它的意思，就完全错解了“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这句话。前面的“若”，“所以”表明，不应当把这节经文看作是一节独立，自身完整的经文，而应当看作是与前面的某样事情密切相关。转回头来看前面的经文，我们发现它也是以“所以”这个词起头，这马上表明，这段经文是教导性、教义性的经文，不是像传记那样描绘灵魂的经历，也不是劝告性的经文，要求人尽某种本分。

我们应当认真指出，林后 5:17 中的“有人”，任何人，是表明这节经文不是在描述特别蒙照顾的少数人一些异乎寻常的成就，也不是在描绘那些只是成熟基督徒的人，而是在认定*所有*重生之人都具备的事情。事实上这节经文根本不是在论述基督徒的经历，而是在讲重生把我们带进的新关系。现在要是详细来回答以下问题就是太偏题了：使徒在写信论述什么具体话题？是什么要求他这样做？在这一次他特别的目的是什么？无需多言，他是在驳斥那些毁谤他的犹太主义者，驳倒他们论证的根据。他在 14-16 节强调，与基督联合，这带来肉体关系受审判的死，犹太人和外邦人肉体方面的分别没有了；是的，它把我们带到新的、复活的基础上，带来在神面前新的地位。作为新造的人的成员，我们是在全然的*新约*下，对我们而言，旧约的限制和约束都“已过”。希伯来书的主要目的，就是完全显明这个事实。

5.解释圣经的人同样需要确定每一段经文的*范围*，即它与前后的密切联系。有时正确留意它所处的*具体书卷*，就能最好注意到这一点。很明显的是希伯来书中的一些经文。有多少的基督徒，因着跌倒得厉害，或落在退步的道中，在悔改之后，因着像 6:4-6; 10:26-31 这样的经文无谓地自己折磨自己！我们用无谓这个说法，因为这些经文是对非常不同的一类人说的，他们的情况相当与别不同。这些希伯来人具有一种*独特的地位*。他们在犹太教下成长，接受了福音；但后来因着他们对弥赛亚那属肉体的盼望不得实现而忧愁动摇，那时受到严厉逼迫，受到极大试探，要放弃他们的基督教信仰，回到犹太教中。在上面提到的经文中，他们得到明明白白的警告，这样的道路将是致命的，这样把这些经文应用在退步的基督徒身上，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是完全不按照它们的范围和目的作应用。

有时通过留意一段经文处在一卷书*哪个部分*，就可以发现解释它的关键。一个贴切的例子是罗 2:6-10，这段经文被为数不少的人严重曲解。这封书信的伟大主题是“神的义”一是在 1:16, 17 陈述出来的。它的第一部分是从 1:18 到 3:21，证明所有人都需要神的义。它的第二部分是从 3:21 到 5:1，当中表明了神的义的彰显。它的第三部分是讲神的义的归算，是从 5:1 到 8:39。使徒在 1:18-32 证明外邦人世界的罪责，在第 2 章证明犹太人的罪责。在这一章的前 16 节，他说明在那场大审判中发挥作用的原则，在 17-24 节把这些原则直接应用在这群蒙神眷顾的民身上。这些原则如下：(1)神的审判是以人自己定自己的罪为基础进行（1 节）；(2)它要按案情真实的情况进行（2 节）；(3)人滥用怜悯，这要加增他们的罪责(3-5 节)；(4)行为，不是外在的关系或口头的承认，要决定结果(6-10 节)；(5)神

是公正，不偏待人（11 节）；(6)神要全面考虑不同的人享有的不同程度的光照（11-15 节）；(7)审判要由耶稣基督进行（16 节）。

从这简短的分析（这表明了这段经文的*范围*），相当明显的就是使徒宣告，“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6,7 节）的时候，他不是在说明得救之道。他根本不是在断言堕落之人能靠自己行善或顺服神，确保得到直到永远的福，他的目的完全相反。他的目的是表明神神圣的律法有什么要求，在审判日要按照这要求进行审判。因为人败坏的本性，让任何人，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不能完全和不断顺服神的律法，那么他彻底无望的光景就显明出来，他完全需要在自己以外寻找神的义，这就明显得到证明。

另外一处因不注意它的*范围*而导致虚假教义从中引申出来的经文，是在林前 3:11-15。人经常诉诸于这段经文来支持那种危险的谬见，就是存在着一等真正的基督徒，他们因为没有能算是他们的善行，就失去了将来的“赏赐”，然而他们还能进天堂。这种观念是对圣灵完全的侮辱，因为它暗示，圣灵在人灵魂当中行了一个恩典的神迹，住在那人当中，却没有结出属灵的果子。这样可怕观念是完全违背了以经解经，因为弗 2:10 告诉我们，神本乎恩因着信拯救的人，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那些行事为人没有善行的人是不得救的人，因为“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雅2:20）。圣经宣告，“义人诚然有善报”（诗 58:11），“各人（重生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林前 4:5），如果其中一些人只不过白占地土的人，那么情况肯定不是这样。

这种错误解释不仅极其不荣耀神，直接违背其它经文的清楚教导，它还是受到上下文的驳斥。要理解林前 3:11-15，就一定要留意 1-10 节——以此决定使徒在讲的主题是什么。保罗在第 3 章开始的时候，回到他在林前 1:11 对哥林多人的责备，他在那里责备他们用一位神的仆人来反对另外一位，结果带来分争——这是他写信给他们的主要原因。他在 3:3 指出，这样的举止证明他们是属肉体的。他提醒他们，他自己和亚波罗“无非是执事”（5 节）。他只不过是播种，亚波罗浇灌——是神叫人生长。因为除非神定意祝福祂的工作，否则他们都“算不得什么”（7 节），把仅仅是工具的当作偶像，这是何等疯狂！这样情况就很清楚，毫无疑问了，林前 3 章开始的经文讲的是神仆人*职分侍奉*的问题。用希腊文看是更清楚，因为这一段中并没有“人”这个词，“各人”按照字义是“每一样”，即所指的具体的分工。

第 8 节延续同样的主题，虽然神仆人的工作各有不同（一样是传福音，另外一样是教导），但他们的使命是出于同一位主，他们共同的目标是造就灵魂；所以举出一位反对另一位，高举他超过另一位，这是有罪的愚昧。虽然基督向祂仆人分发了不同的恩赐，分派给他们不同的工作，但“各人得自己的赏赐。”建造本身是*属于神的*，执事是工人（9 节）。在第 10 节保罗指出他立下的侍奉“根基”（见弗 2:20），接下来讲的是在他之后来的建造的人使用的*材料*。如果这些材料（他们的讲道）尊荣基督造就圣徒，这些就要存得住，就要得赏赐。但如果传道人使用罪恶加增、世事动荡、犹太人最新的举动等等作他的主题，这些无价

值的垃圾要在临到的那日被焚烧，不得赏赐。这里讲的是是传道人在公开侍奉中使用的材料，而不是个人基督徒的行事为人。

第六章

“解释”这个词在这方面既有狭义也有广义的意思。按照前者，它是指带出一段经文在文法方面的确切意义；按照后者，则是解释这段经文属灵的意义。如果解释的人把自己完全局限在释经的技术法则之中，虽然他可能会对学究有一些帮助，却对神的普通百姓几乎没有任何实际帮助。论述食物的化学特性，这不能给一个饥肠辘辘的人吃饱；追溯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单词的词根（虽然按其当有的位置，这是必不可少），这也几乎不能帮助跟从基督的人，是他们能打信心美好的仗。这句话丝毫没有暗示我们在一方面藐视学术研究，或另一方面为在分解神的道时放开想象的缰绳，让其自由驰骋之人辩护的意思。我们却是指解释圣经的人的首要目的，应当是把神的真理和他听众或读者的心拉到一起，让前者可以对后者发挥一种赐生命活力、造就和改变人的作用。

在这系列之前的文章中，我们已经指出解释圣经之人的任务，就是效法尼 8:8 中描写的那些人的榜样，圣经论到他们说：“他们清清楚楚的念神的律法书，*讲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要做到这一点，传道人必须每周在书房里花大量时间。他看的经文的每一个字，都要按照它在圣经中总体的用法，赋予它精确和确定的含义（除非他看的经文有非常清楚的指示，表明情况并非如此），否则这就是武断随意，他就不是按照神圣言自己的说法，而是按照他自己的幻想或成见来做解释了。我们绝不可侵犯语言的定律，改变词语的含义来迎合我们自己。我们不是抽空任何说法真实的意思含义，而是按照正确的原则，不是靠牵强的推论，或像耶稣会人士那样闪烁其词来解释它的意思。

解释圣经之人的任务，就是按照严格的释经研究，确定圣灵使用的字词的准确含义，尽他所能，用他自己的话语带出神的思想。就是查清确定圣经用词的含义，谨慎避免把他个人意见插入其中。他绝不可把他自己的东西安插其中，而是要完全努力说明摆在他面前每一处经文真实的含义。一方面他绝不可忽视、隐藏或扣下经文当中清清楚楚的意思；另一方面，他绝不可加添或扭曲当中任何事情，来迎合自己的奇怪想法。一定要让圣经为自己说话，只有传道人表明它真实的含义时，它才是这样。他不仅要解释它的用词，还要解释它们表达的意思的实质，否则他就容易使用圣经的说法，却赋予它们一种非圣经的含义。一个人可能会发现一段经文中每一个词准确的含义，却因对这段经文范围的某种误解、或者自己脑中的偏见，对这经文的实际教导存在错误的认识。

哎呀，在任何其它方面都不会得到容忍的粗心，却在解释圣经这方面得到自由宽容。描绘自然对象的画家，在选择色彩时是至为精细，在尝试创作神圣内容的画作时，却经常出错。就这样，诺亚方舟被画成是在两边都有许多窗口，而实际上它只有一个窗口，而那是开在顶上！洪水退却之后回到诺亚这里来的那只鸽子，被画成是嘴里叼着一枝橄榄枝，而不是一片橄榄“叶子”（创 8：11）！放在蒲草箱里的婴孩摩西被描绘成面带迷人的微笑，而不是眼泪（出 2:6）！让解释圣经的人不要沾染像这样犯罪一般对圣经细节的无视，而要让他仔细察看每一个细节，衡量每一点每一划，至为谨慎和花最大力气确保准确。“查考圣经”（约 5:39）中的查考这个词，意思是勤奋查出，就像猎人追踪猎物嗅迹一样。解释圣经之人的工作，就是带出神话语的意思，而不仅仅是这话语的声音。

在列举、描述和举例说明那应当规范解释圣经之人的一些定律规则时，我们已经看过：首先，人需要认识到新旧约圣经的互相关系和互相依存，以此受到规范。第二，观察新约圣经如何引用旧约圣经，引用的方式和目的，这很重要，对人很有帮助。第三，让我们一切的解释严格遵循以经解经的普遍原则，这是绝对必须：解释每一节经文的时候，都要完全与神向我们显明的那真理体系和谐一致，任何解经如果与圣经别处教导形成冲突，那么它就是不成立的。第四，人需要密切关注所思想的任何经文的整体上下文。第五，确定每一段经文的范围，当中表明的真理具体的方面，这非常重要。

登山宝训中有力例证这原则的地方可真不少，因为它的许多话，都因着人没有看到它们的范围和目的而遭受严重误解。就这样，当我们的主宣告，“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太 5:27, 28），人就以为祂是在道德纯洁方面表明一个更高的标准，一个比西乃山上颁布的标准更高的标准。但这样的观念是与祂的目的直接相悖的。在庄严宣告（17 节）祂来的使命不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而是要成全之后（就是执行、遵从他们的要求），祂肯定不会马上让自己与他们的教导对抗。不，从 21 节开始，祂专注于表明祂要求祂国度中的国民要有的义，这义是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而文士和法利赛人是重新贩卖拉比的教义，这些拉比借着遗传“废了神的诫命”（太15:6）。

基督不是说，“你们听见 神在西奈山上说，”，而是“你们听见有话说”，古时有人说，这讲得清清楚楚，让人无可置疑，就是祂在反对长老们的教导，这些人把十诫中第七条诫命限制在仅仅与已婚妇人非法交合的行为上；祂强调这条诫命要求人用内在感情加以顺服，禁止内心一切不洁想法和愿望。除非人清楚看见我们主在这谈话中主要的目的和计划，否则马太福音 5-7 章中就会有很多内容，是我们不能正确理解的，若非这样，它最清楚的声明就多多少少是隐晦的，它至为贴切的例证看起来就是没有什么关系。基督在此驳斥的，并不是律法和先知的实际教导，而是宗教教师从当中得出的错误结论，以及建立在它们之上的错误观念，而这些是在当时被人如此当作教条一般传扬的。拉比降低诫命的要求，对诫命作出推断，不让未重生之人感到反感，就这样钝化了圣灵宝剑的利刃。

“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38,39 节），这为我们提供了另外一个例子，看到在尝试解释一段经文之前，首先明确它的范围是何等必要。因着在这方面的失败，许多人已经完全看不到这对比的含义。人认为我们的主在这里是命令一种比摩西秩序之下要求更仁慈的行为准则；然而如果读者去看申 19:17-21，他就会发现这些经文是在教训以色列的“审判官”：他们不应感情用事，而是当向作恶的人严格执法——“以眼还眼”等等。但这只是适用于司法长官执行司法审判的条例，已经被法利赛人扭曲，他们赋予它一种普遍的应用，以此教导人人都可以私自执法。我们的主在此禁止私自报应，这样就确立了旧约圣经清楚的教导（见出 23:4, 5；利 19:18；箴 24:29; 25:21, 22，这些经文明确禁止人私自预谋报复）。

“所以，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总不倒塌；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太 7:24,25）。因着没有明白这些经文的范围，有多少的讲道，把它们当中没有的事情读进它们里面，却可悲地没有带出那在里面的。基督在这里不是宣告神恩惠的福音，启示罪人得神接纳的唯一根基，而是对祂在这里作完的讲道作一个实际和察验人心的应用。

一开头的“所以”马上表明祂是从之前所说的一切得出一个结论。基督在前面的经文中，不是在描述那些功德贩子，或攻击那些信靠善行或遵守宗教换取得救的人，而是劝勉祂的听众要进窄门（13,14 节），警告人要防备假先知（15-20 节），谴责空洞的认信。就在这之前一节的经文中（23 节），祂远非把自己表现为救赎主，温柔呼唤罪人，而是显为是审判的主，对假冒为善的人说，“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

鉴于刚刚指出的，至少可以这样说，基督在这里介绍福音，宣告祂自己成就的作为是罪人使他们灵魂得安息的唯一拯救根基，这就很突兀了。这不仅让介绍性的“所以”失去意义，还不能与紧接着的聚合在一起；基督不是指出我们需要信靠祂赎罪的血，而是表明我们听从祂的命令，这是何等必需。确实，除了“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罗 3:25），否则无人能得救，但这并不是祂在这里论述的问题。祂而是在强调，不是每一个称呼祂“主啊，主啊”的人都进祂的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21 节）。换言之，祂在试验人的认信，

要求显出实际：真信心生出好行为。自认信靠羔羊的血以致得救，却不听从祂诫命的人，是在致命地自己欺骗自己。基督在这里不是把听见祂的话就*相信*的人，而是把“听见祂的话就去行”的人，比作是把房子盖在磐石上的聪明人—正如 26 节表明的，把房子盖在沙土上的人是听见祂的话“不去行的”人。

“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雅2:24）。除非我们清楚认识每一位作者论述的*范围*，否则这两个声明就是直接彼此矛盾。罗 3:28 是 21-27 节所提论述的结论—这论述就是，因着神的救法，没有人能在神面前夸口。从情况本质自身来看，如果在神面前称义是因着信，那么它必然就是唯独因着信—丝毫不掺杂我们自己的功德。从雅 2:17,18 和 26 节可以清楚看到，雅 2:24 不是在讲罪人怎样可以得神悦纳，而是在讲这样的人怎样举出他得神悦纳的*证据*。保罗是在驳斥律法主义的倾向，这倾向带领人去用行为“立自己的义”；雅各与放纵犯罪的反律主义的精神相争，这精神使得其他人败坏福音，宣扬好行为对于任何目的来说都不再重要。保罗是在责备那些功德贩子，他们不承认唯独靠恩典得救；雅各则是在坚持恩典通过义动工，并改变它的动工对象：表明除了只是空谈的认信，什么也不生出的死信心毫无价值。神的忠仆总是不断一方面警告听众防备律法主义，另一方面警告其他人防备赖恩犯罪。

6. *以经解经的需要*。这个普遍原则体现在很出名的“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这句话里面（林前2:13），这节经文前面的分句，是更具体论到使徒靠着神的默示作教导，使徒是主有权柄的代言人，然而 12 和 14 节都是在论述*知道*属灵

的事，所以我认为 12 节最后一个分句有双重含义。译为“解释”的希腊文单词，在旧约圣经希腊文七十士译本中反复使用，表明的是解梦和解谜的作为。我们认为林前 2:13 阐明了认识和解释神话语的一条至为有价值 and 重要的原则，就是神话语的一部分要用另外一部分来解释，因为把属灵的事并排放在一起，这有助于彼此光照和例证，藉此彰显出它们完全的和谐。我们应当追求不止是对圣经糊涂或笼统认识的事；确定真理的一部分与其它部分完全一致，这要显明它们是一体的——就像帐幕的幔子用纽扣连在一起一样。

圣经在很大程度上，远超任何非神默示的书，是一本自我解释的书卷：这不仅是因为它记载了它应许的成就，它预言的应验，不仅因为它的预表和对范彼此互相展现，还是因为它一切根本的真理都可以通过它自己的内容加以显明，无需参考任何它本身以外的事。一段经文的难解之处，可以通过比较、查考有同样或类似说法出现在其中，或更详细论述、更清楚解释同样或类似主题的其他经文，以此加以解决。举例说罗 1:17 中“神的义”这个至关重要的说法——在我们能确定它准确的含义之前，必须仔细衡量保罗书信中这个说法出现的每一处，我们只需这样做，而无需参考异教作家的意见。不仅每一个重要的词，而且它的组分和衍生词，附加语和同源词，都要在每一处被彻底查究，因为这样经常就有光照在这些词语上。神要我们这样来学习祂的话语，这从祂没有在任何主题上向我们提供任何成为体系的分类或信息排列上可以清楚看得出来。

圣经论述的主要题目，多多少少都是以一点一点，分散在它每一页中，在不同方面加以表明、一些以清楚完全、其它则以更粗略简单的方式向我们呈现：在它

们出现的不同经文中，带着不同的联系和不同伴随的事。这是由神多方的智慧设计出来，为要叫我们查考祂的话语。显然如果我们要理解祂在任何具体题目上完全表明的心意，就一定要汇集和对照提到这个主题，或者表明类似想法主张的所有经文；用这种方法我们就可以肯定，如果我们以正确的灵，勤奋不懈进行查考，就要得到对祂启示旨意清楚的认识。圣经多少像一幅拼图，各部分贯穿分散在神的话语中，如果我们要对它数之不尽题目中的任何一个有完整认识，就要把这些部分收集起来，认真拼接在一起。圣经中有很多地方，只能通过由其它经文提供的解释和扩充阐述加以认识。

第七章

神以祂的恩典和智慧作了完全供应，通过运用大量不同的同义词和不同的表达法，免得我们对祂真理的任何部分产生误解。就像我们各有不同的感官，虽然每一样都不完全，但通过*共同起作用*，就能有效向我们的头脑传递对外面世界真实的感受；同样神通过圣经许多执笔的作者各有不同和互相补充的沟通，使我们能够修正对属神事情的第一印象，加深对这些事的认识，扩展对真理看见的眼界，使我们能获得对这些事情更充分的认识。一位作者用比喻性语言表达的，另外一位用平白的语言说明。一位先知强调神的良善恩慈，另一位强调祂的严正公义。如果一位福音书作者展现出基督完全的人性，另外一位则突出祂的神性；如果一位把祂描绘成卑微的仆人，另外一位则启示祂是那威严的君王。一位使徒岂不是详述信心的功效，另外一位表明爱的价值，而第三位提醒我们信心和爱若不结出圣灵的果子，它们就只不过是空洞的言词吗？就这样，如果我们要对神的启示有正确认识，圣经就要求我们把它作为一个整体来学习，用它的一部分和另外一部分作比较。离开旧约圣经，新约圣经很大一部分就变得难以理解；书信要求福音书和使徒行传对它作说明的地方并不在少数。

更具体来说，用圣经比较圣经的价值，在它带来的*确定*上表现出来。不是说圣经需要任何认证，因为圣经是那位不能说谎的神的话语，人必须当作这样加以领受，毫无保留地俯伏在圣经从神而来的权威之下。而是因此我们的信心可以得到更坚固和更完全立定。就像会计的复式记账法为审计人员提供了可靠的检查，同样凭两三位见证人的口，真理得到建立。我们就是这样，在约翰福音第5章看

到我们的主使用这种方法，诉诸于作出同样证明的不同见证（32-39 节），表明犹太人不相信祂的神性，这是难逃其咎。同样祂的使徒在安提阿的犹太会堂里证实祂复活的事实，并不满足于只引用诗 2:7 作证明，还诉诸于诗 16:10（徒 13:33-36）。他写的书信也是如此：这种做法一个明显的例子，可以在罗马书 15 章里找到，他在证实“基督是为神真理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之后，加上一句，“并叫外邦人，因祂的怜悯，荣耀神，”引用诗 18:49 为证；但因为这是犹太人有争议的一点，他就加上另外的证据，请注意他在 10，11,12 节开头地方用的“又”这个说法。同样是这样的，还有“借这两件不更改的事（神的应许和起誓）……（我们）可以大得勉励”（来 6:18）。

为了达到说明的目的，人需要用圣经比较圣经。“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饭吃；若渴了，就给他水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耶和華也必赏赐你”（箴 25:21,22）。对于善待仇敌而堆在他头上“炭火”这形象说法的意义，解经家们有完全不同的意见，旗鼓相当：一种论证说这是指加重他的罪责，另外一种坚持说这意味着摧毁他里面敌意的灵，赢得他的善意。通过仔细比较罗 12:20 引用这处经文所处的上下文，我们可以平定争论，因为那里讲得很清楚，后者是正确的解释，因为福音的精神完全排除了要导致一位仇敌遭受劫难的行动。然而为了揭示另外那种解释的错误，人不一定非要诉诸于新约圣经不可，因为律法与福音一道命令我们当爱邻舍、善待仇敌。正如约翰在他的约翰壹书中告诉我们的，他在反复教导爱的律法时并不是提出“一条新命令”，而是一条他们从一开始就有的命令，但现在它是以一个新的榜样和动机加以强调（2:7, 8）。

“耶稣就在那里不得行什么异能，不过接手在几个病人身上，治好他们”（可6:5）。一些阿民念主义者如此定意要否认神的大能和祂旨意不可抗拒，以致他们诉诸于这节经文，证明祂道成肉身的儿子是受到限制，有时候祂满有恩慈的计划要被人挫败。但比较太 13:54-58 这对应的经文，人马上就看出这样一个亵渎神的断言是虚谎，因为我们在那里被告知，“耶稣因为*他们不信*，就在那里不多行异能了。”这样，限制祂的，不是祂自己身上任何的局限，而是他们里面的一些东西。换言之，祂是根据对做事是否恰当的认识行事。可 6:5 和太 13:58 的强调，都是在“那里”这个词上，正如上下文表明的，这是发生在祂受人轻看的拿撒勒。在那些藐视祂的人面前行异能，原则上就是把珍珠扔在猪面前；正如为满足希律的好奇心行神迹，这是不当（路23:8）——而祂在别处行了许多超自然的作为。在创 19:22，直到罗得逃离所多玛，耶和华才把这城摧毁，而在耶 44:22，祂“不能再容忍”以色列中的恶事——这是道德方面的恰当做法，不是身体方面的无能。

为了扩充，比较圣经也是有用的。圣经不仅彼此支持和光照，还极经常一处经文补充和扩充另外的经文。这方面一个简单却是令人注目的例子，可以在那称之为撒种人比喻的那部分圣经中找到（这其实称作种子和土的比喻更贴切）。圣灵感动马太、马可和路加记载这同一件事，就向我们表明这比喻极其重要。对它三处的记叙包含有一些令人吃惊的不同之处，为要看到当中表明的完整画面，我们需要把这些放在一起认真比较。它的目的在路 8:18 中启示出来：“所以，你们应当小心怎样听。”它不是从神旨意的成就这个角度说的，而是强调人的责任。

从它对用好土领受种子的人，那听到神的话语多结果子的人的说法可以无误地显明出来。基督没有把他描写为是“神的恩典在他身上动工”的人，或者“因着圣灵超自然的作为，内心被改变愿意领受”的人，而是把他描写为把听到的道“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里”的人。的确，任何人要这样领受神的道，变得多结果子之前，必须要有圣灵使人复活的工作（徒 16:14），但这并不是我们的主在这里表明的真理的特别方面；祂而是表明，一个人若要结出果子荣耀神，听道的人自己必须首先求神赐恩去做什么。

与种子落在其中，使得种子不能生长或结果加增的不同土壤有关的这比喻的各个细节，撒种的人他自己几乎都看不到（！）基督以此表明人对传讲神的道的领受。祂把世界比作一块地，把它按照不同的土分成四部分。在祂的解释中，祂把不同的土定义为代表听到传讲神的道的不同的人，我们每一个人都花大力气省察自己，好确定自己属于这些土地的哪一种，这十分重要。这四种人一从基督对土的描述和对它们的解释来看—可以分别被标明是内心刚硬、内心肤浅、半心半意和全心全意的人。第一种人，种子找不到落脚点；第二种人，种子不能把根固定；第三种人，种子得不到空间；第四种人，这三样种子都得到了，所以结果加增。历世历代以来坐着听传讲神的道的人当中，这同样的四种人都有，他们很有可能存在于今天地上每一家教会、每一处聚会；如果我们用主对他们每一种的描述衡量认信的基督徒，要分辨他们就并不困难。

第一种是“路旁”听众，他的心全然不接受—就像被世上来来往往践踏踩得硬硬的路一样。种子穿不透这样的土，“天上的飞鸟”把它叼走了。基督把这解

释为是“听见天国道理不明白”的人的写照（但他的本分仍是要花大力气去明白—林前 8:2），那恶者把神的道从他心里夺去—路加福音第 8 章补充说，“恐怕他们信了得救。”第二种人是“石头地”听众—就是底下是磐石的土地，上面只不过是薄薄一层土。因为土不深，种子不能扎根，炎热的日头让它很快就枯萎了。这代表肤浅的听众，他的感情被激发起来，但没有省察良心和深深的知罪。他用一种属肉体的“欢喜”领受道，但（按马太的叙述）“及至为道遭了患难，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这些人本身没有根，结果就是（按照路加的叙述告诉我们的）“不过暂时相信，及至遇见试炼就退后了。”他们的信不过是一种暂时和很快消失的信，我们担心特别宣教和“福音大会”那些“归信之人”绝大部分就是这样。

第三章，长满荆棘的土地的听众是最难辨认的，但主在这一点上施恩给了我们更完全的帮助，在解释“荆棘”代表什么时更详细说明。所有这三处叙述都告诉我们荆棘成长，暗示人没有努力抑制它们；所有这三处叙述的地方，都让人看到它们“挤住”种子，就是拦阻道。马太的叙述把荆棘定义为“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马可补充说“别样的私欲进来。”路加也提到“今生的宴乐。”就这样我们得到教训，有相当多的事情拦阻果子成熟—对于每一样，我们都需要多多祷告加以提防。好土的听众是那“明白”道的人（太 13:23），我们除非明白这道的意思，否则它对我们没有任何益处—很有可能也包括一种经历上的认识。马可福音第 4 章提到“领受”这道（参见雅 1:21），而路加福音第 8 章描写这听见的人领受这道，“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里，”这是一个排除一切虚假，为着真

理本身的缘故爱它的人 把道应用在他自己的光景之中 用它判断自己；“持守”，珍惜和默想这道，听从和顺服这道，“忍耐着结实。”

在上一章结束时，我们请大家注意太 7:24-27，以此举例说明明确一段经文范围的重要性。现在让我们指出把它和路 6:47-49 这对应经文作比较的重要性。在当中听道的人被比作聪明和愚昧建造房屋的人。前者把他的房屋建造在神话语的根基上。建筑物是由此培养起来的品格和所怀的盼望。冲击房屋的风暴是加在它之上的试炼或试验。唯有路加在叙述开头的地方说这聪明人是到基督这里来一受教于祂。他的智慧体现在他不怕麻烦花大力气，为要在磐石上找到一个稳固的根基。路加的叙述还说他“深深地挖地”，这表明他的热切和谨慎，在灵里象征他仔细查考圣经，勤奋省察他的内心和认信—深挖专门是为了与石头地听众的“土既不深”（可 4:5）作对比。唯有路加使用了“猛烈”这个词描写试验这房子的大水的猛烈（作者使用的译本有这词，译注）：他的认信经受住了世界、肉体和魔鬼的攻击，以及在死的时候神的察验；这证明他不是一个仅仅听道，而且还是一个行道的人（雅 1:22）。除非嘴唇的认信得到生活证实，否则就是无用。

用圣经比较圣经，这对达致保持真理和潜或平衡的目的很有价值，这样可以防止我们变得一面倒。这样的一个例子，可以在与那人称为“大使命”的联系中找到。每卷符类福音的最后一章都有对此的三重记载，各自带有显著的不同之处。为了对基督在当中给祂仆人发出的这完整命令有正确、全面的认识，而不是把我们的注意力只局限在它们当中一两处地方（现在的人情况经常如此），我们需要把对它的三次叙述摆在一起。路 24:47 表明神工人很大一部分责任，既是命令罪

人“信祂”，也是“奉祂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而太 28:19, 20 清楚表明这使命交给他的极大任务，既是“传福音给万民听”，也是给那些相信的人施洗，教导他们遵守凡祂所吩咐的。质量甚至比数量更重要！在异教国家如此少的基督教教会自立，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宣教士太过经常没有彻底教导和建立他们使之归信的人，把他们撇在婴孩般的光景里，又去别的地方，试图向更多他们的同胞传福音。

我们今天传福音极多的缺陷，根源就在于没有注意这个重要原则，在传福音的时候，失丧的人被告知，他们要得救，唯一需要的就是“相信主耶稣基督”。其它经文表明悔改同样是必不可少：“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可1:15），“当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徒20:21）。很重要是要指出，无论在哪里，只要提到这两件事，悔改总是首先提到，因为按情况的实质，一颗不悔改的心是不可能相信以致得救（太 21 :32）。悔改就是意识到我是背叛神的人，是有罪的，与祂站在同一立场上，定我自己为有罪。它以为罪痛苦忧伤、恨恶罪的形式把自己表现出来，结果导致承认我的过犯，从心里离弃我的偶像（箴 28:13），放下我的作战武器，离弃我的恶道（赛 55:7）。一些经文，如路 13:3;徒 2:38; 3:19 只提到悔改，在约 3:15；罗 1:16; 10:4 只提到“相信”。为什么会是这样？因为神写圣经不像律师起草文件，律师写的文件重复加增用词，令人厌倦。每一节经文都要在圣经整体光照下加以解释：就这样，只提到“悔改”的地方暗示有相信，只找到“相信”的地方前提就含有悔改。

7.更简短的陈述要用更完全的经文加以解释。释经一个不变的原则，就是任何事情由一位作者比另外一位更完全或更清楚表述出来的时候，后者的陈述必须用前者的陈述加以解释，同样的原则也适用在解释同一个讲话的人或作者作出的两个陈述上。对于解释前三卷福音书来说情况尤为如此：应当参考对应的经文，用更长经文的光照解释较短的经文。就这样，当彼得问基督，“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吗？”我们的主回答“七十个七次”（太 18:21, 22），我们绝不可把这理解为是指基督徒应当包庇罪，以牺牲义为代价施行恩典；因为祂就在前面说过，“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15 节）。不是这样的，而是基督在太 18:22 的话，一定要用祂在路 17:3,4 扩充的宣告加以解释——“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戒他；他若懊悔，就饶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转，说：‘我懊悔了，’你总要饶恕他”：我们不悔改，神祂自己都不赦免我们（徒 2:38; 3:19）！如果一位弟兄不悔改，不可对他心存恶意；然而不可待他，仿佛他从未犯罪一样。

一些人不作任何限制说明，强调我们主在可 10:11 说的话，就造成了极大伤害，“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辜负他的妻子，”以此让无辜一方承受和犯罪一方同样的惩罚。但这句话应当按照太 5:31 更完全声明的光照来解释，“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叫她作淫妇了；人若娶这被休（为任何别的原因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基督在太 19:9 又重复一次。在这些话中，祂百姓唯一的立法者提出一条普遍原则：“凡休妻的，就是叫她作淫妇了，”然后加上一个例外，就是妻子发生了淫乱，他就可以休妻，他就可以再婚另娶。正

如基督在其中教导婚姻出现不忠是合法离婚的理由，同样祂教导在这样的离婚后，无辜一方再婚是合法的，不会招致罪责。违背婚姻誓言，这就割断了婚姻的纽带，遵守了婚姻誓言的人，在得到离婚后，可以自由再婚。

第八章

8.解释圣经需要把使用同词根的词，或使用不同表达来论述同一主题的所有经文进行*汇集对照*。解释圣经的人要得保守，避免对这些主题产生错误观念，为要对圣灵在这些问题上的心意有全面认识，这工作就是必不可少的。以这句出名的话简单为例，“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太7:7）。很少有经文是比这一节更遭人严重扭曲的了。很多人把这当作一种空头支票。任何人，不管他灵魂的光景和生活的情形如何，都能随心所欲在上面填进自己的心愿，他要做的，只是把这呈交在施恩的宝座前，神就受约束一定要兑现。要不是在某些圈子内人现在如此大力鼓吹，对真理如此的曲解本来是根本不值一驳。雅 4:3 明明地说，“你们求也得不到，是因为你们妄求”：一些人“求”却*得不到*！为什么？因为他们的求只不过是一种属肉体的求——“要浪费在你们的宴乐中”——所以圣洁的神不许他们。

祷告求神是一回事；合适、正确、蒙悦纳和有效地求，这完全又是另外一回事。如果我们要肯定怎样做到后面一点，就一定要查考圣经寻求答案。就这样，为了确保蒙神垂听，我们就一定要通过中保来到神面前：“你们若向父求什么，祂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约16:23）。但奉祂的名求父，这远远不止是口里说“求祢为基督的缘故赐下”这么简单。除了其它事情，它还表明在基督里求，与祂为一，与祂联合；求那与祂完全一致，为荣耀祂的事；求那祂若处在我们位置上祂会求的事。还有，我们必须凭信心求（可 11:24），因为神不会嘉奖不信。基督对门徒说：“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约15:7），祂在当中进一步规定了两个条件。为了得到，我们

必须按照神的话语显明的祂的旨意求（约壹 5:14）。人因着没有在并列经文的光照下作解释，就对太 5:17 作了何等可悲的滥用！

在这一点上失败的另外一个例子，就是人经常对加 6:15 的运用，“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最正确最贴切的运用，就是表明犹太教的礼仪律或基督教的洗礼主餐，在使我们能得到圣徒在光明中的基业方面是毫无价值。虽然与这相比不经常得多的是，我们也想起“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加 5:6），出于对神那说不出恩赐的感恩，而不是出于律法主义的动机，这才有功效。但是讲坛上是何等稀少引用，“受割礼算不得什么，不受割礼也算不得什么，只要守神的诫命就是了”（林前7:19）—我们顺服神的权柄，我们行事为人顺服神的旨意，这个方面被人忽略了。我们只有把这三处经文并排放在一起，才可以得到一个平衡看见。我们若没有重生，就不能在生命上与基督联合；我们若没有得着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我们就还没有重生；若不是通过守神的诫命证明出来，我们就还没有这以致得救的信心。

解释圣经的人，责任就是汇集圣经中对任何一个具体问题的不同描写和举例，而不是对这问题的实质作出正式定义，因为圣灵已经用这样的方法教导我们思想这个问题。以单纯的以致得救信心的作为为例，观察圣经用来描述它的极多和相当不同的说法。圣经把它描述为相信主耶稣基督（徒 16:31），或者全心信靠祂。是到祂这里来（太 11:28），这意味着抛弃一切与祂作对的事。是接待祂（约 1:12），按照福音白白向罪人传的那样接待祂。是逃往祂那里以祂为避难所（来 6:18），就

像一个杀了人，在为此目的设立的其中一座逃城里求避难一样（民 35:6）。是仰望祂（赛 45:22），像被蛇咬的以色列人望那挂在杆上的铜蛇一样（民 21:9）。是接受神的见证，以此我们印上印，证明神是真的（约 3:33）。是进窄门（太 7:13），进门（约 10:9）。是把我们自己完全向主降服献上（林后 8:5），就像妇人与男子结婚时一样。

圣经也把以致得救的信心作为说成是求告主名（罗 10:13），就像沉到水里的彼得（太 14:30）和那临死的强盗所做的那样。是信靠基督（弗 1:13），以祂作大医生，依靠祂的能力医治我们绝望的病。是默然依靠耶和華（诗 37:7），以祂作稳固根基（赛 28:16）。是使用或吃的作为（约 6:51），满足我们里面作痛的空虚。是交托（提后 1:12）：像一个人把钱存进银行交给它安全保管，我们也要在时间和永恒之内，把我们的灵魂交在基督手里（参见路 23:46）。是相信祂的血（罗 3:25）。是相信真道（帖后 2:13）。是顺服神圣洁的命令（彼后 2:21），听从福音的条件（罗 10:16）。是爱主耶稣基督（林前 16:22）。是转过来归主（徒 11:21）——这意味着转身背离世界。是领受神的见证（约壹 5:9,10），以此作全然充分的确信根基，不靠感觉或任何别的事情为证据。是取生命水喝（启 22:17）。这二十多种说法大多数是比喻性的，所以比任何正式的定义能更好向我们思想传递一种对此作为更栩栩如生的观念，保守我们脱离对此偏重一面的看法。

不胜任的“新手”对重生这个问题进行论述时，只把自己局限在“重生”这单一个用词上，这就带来极大伤害。这只是圣经使用的众多修辞之一，描写当人出死入生，出黑暗进神奇妙光明时在他灵魂里作成的恩典神迹。这被说成是一种

新生，因为有一种属神的生命被传递给人，有一种新经历的开始。但它也被比作是灵里复活，这表明一种很不一样的思路，也被比作是“更新”（西 3:10），表明在原来那个人里面的一种改变。是神使之复活的人，而不仅仅是从神生出的一种“本性”：“你们必须重生”（约 3:7），不仅仅是你们里面的一些东西一定要重生；“凡从神生的”（约壹3:9），是指整个人。同一个从前在灵里是死的人—他的整个生命与神隔绝—现在被改变活过来了：他的整个生命与祂和好。情况必然如此，否则就不能保留那人的身份了。是这个人他自己，而不是他里面某样东西的新生。人性从不改变，但人改变—是相对而不是绝对改变。

如果我们思想在神拯救的人身上作成的伟大改变时，把自己只是局限在新生这种修辞说法，就不仅只能对这个问题有一种非常不全面的认识，这还会是一种彻底错误的认识。在其它经文中它被说成是对人心的光照（徒 26:13），察验良心、让良心知罪（罗 7:9），心的革新（结 11:19），甘心乐意的顺服（诗 110:3），让我们的思想降服于基督（林后 10:5），把神的律法写在心上（来 8:10）。在一些经文中，它被说成是从人身上除去一些事情（申 30:6；结 36:26）—对罪的爱，对神的敌意；而在其它经文中则是把一些东西传递给人（罗 5:5；约壹 5:20）。圣经也用到创造（弗 2:10），更新（多 3:5）和复活（约壹 3:14）的说法。在一些经文中这神迹显明是完成了的事情（林前 6:11；西 1:12），而在其它经文中它被说成是一个仍在进行的过程（林后 3:18；腓 1:6）。虽然恩典的动工是一体，它却是多方面的。它的动工对象是一个复合的人，他的得救影响他复杂生命的每一个部分。

肉身的生是一个人，一个在受孕之前完全不存在的完整的为人被带进这个世界。但是一个被神重生的人，在他重生之前已经有一个完整的为人。重生不是制造出一个到此刻之前还不存在的人，而是使一个已经存在的人成为属灵的人—更新、革新一个因着罪不能与神相交的人，赋予他某样东西，让他所有的官能有一个新的方向。小心不要把基督徒看作是由两个彼此分别不同的为人组成的人。人的责任是与个人，而不是他的“本性”或“多个本性”联系在一起的。虽然罪和恩典同时住在圣徒里面，神却要他为敌挡、制伏一样，顺从另一样、受其规范。这恩典的神迹也被比作是复活（约 5:25），这个事实应该防止我们形成一种对新生，“新造的人”的片面观念，以及根据肉身的生引申出来，圣经其它修辞说法所不允许的类比说法。这极大的内在改变也被比作是一种从神而来的“生”（彼前 1:3），因为使人重生的神的形象这时就印在人的灵魂上。正如第一位亚当生了一个儿子，与他自己的形象样式相似（创 5:3），同样末后的亚当有一个“模样”要传递给祂的众子（弗 4:24）。

上面指出的，应当按照同样的力度适用在治死罪（西 3:5）这个题目上。圣经用极多种修辞手法，表明这种必需的基督徒本分，如果我们要避免对神在这个敌挡胜过罪的重要事情上对祂百姓的要求生成错误观点，至为要紧的，就是需要花大力气把这些说法收集起来加以比较。圣经说这是心受割礼（申 10:6），剜出右眼、砍下右手（太 5:29, 30），这是讲到它带来的痛苦。它是舍己背十字架（太 16:24）。它是脱去暗昧的行为（罗 13:12），脱去旧人（弗 4:22），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雅 1:21）—在我们能穿上光明的军装、穿上新人，带着温柔的心领受神加给我们的道之前，这些每一样都是必需的，因为我们在学习行

善之前必须要止住作恶（赛1:16，17）。这是不为肉体安排（罗13:14），攻克己身，即罪身（罗 6:6；西 2:11），叫身服我们（林前 9:27），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林后 7:1），各样的恶事禁戒不作（帖前5:22），放下各样的重担（来 12:1）。

9.同样必不可少的，是神所配合的不可分开。按本性我们所有的人都容易走极端，喜欢哲学思辨的人尤为如此，他们在追求思想一致的时候，会落在一种极大的危险中，就是把一种一致强迫塞进他们有限的知识领域。为这样做，他们很容易为了真理的一面或一种要素而牺牲了另一面或另一种要素。我可能除掉了肤浅、一知半解，变得相当清晰、符合逻辑。犹太人对弥赛亚预言的解释，可以为我们提供针对这种危险最严厉的警告，他们完全专注于那些宣告基督荣耀的预言，忽视那些关于祂受苦的预言：就连使徒自己也受到这样邪恶的感染，因这样的愚昧受到基督的责备（路 24:25, 26）。正是在这一点上，神的百姓，特别是祂的工人，需要多多警醒防备。真理是两刃的（来 4:12）：每一个教义都有它对应和互补的要素，每一个特权都有它隐含的义务。真理的这两边不彼此对立，而是彼此并肩同行的：它们不是矛盾、而是互补，如果我们要得到保守脱离严重错误，就一定要牢牢持定它们。

就这样，我们绝不可让神主权的伟大真理排挤掉人的责任这个事实。全能神的旨意确实是不可违抗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只不过是没生命的木偶。不是的，我们既是有理智的受造之人，也是道德性的有作为之人，神至始至终看我们就是这样，以此对待我们。“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基督说，但祂马上加上一

句，“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太 18:7）。在当中两件事情是联在一起的：神预旨无繆的确定，人作为的受罚和罪行。这同样的不可分的联系，再次出现在这句关于基督之死的陈述上：“祂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把祂钉在十字架上杀了”（徒 2:23）。还有，我们为拣选教义所发的热心，绝不可使我们忽视使用方法的必要性。那些推理认为，如果我是被拣选的，无论我是否悔改信靠基督都要得救的人，是致命地自己欺骗自己：“祂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帖后 2:13），这就是证据。在人相信之前，无人得救（路 8:12；来 10:39），所以所有人都受到劝勉要如此行。

特定的救赎（基督只为祂自己的百姓赎罪），这绝不可拦阻祂的仆人不去向凡受造的人传福音，宣告每一位以祂作为自己救主、脱离地狱的罪人，都有一位救主。不要把约 6:37 分成两半：凡父所赐给基督的人，必到祂这里来；但人一定要寻求祂（赛 55:6；耶 29:13）。属血气之人的无能，并不取消他当负的责任，因为虽然若不是父吸引人，就没有人能到基督这里来（约 6:44），拒绝来的人却要大受责备（箴 1:24-31；约 5:40）。神也不是把一位分开的基督传给罪人，要他们接受。以为拒绝祂君王的统治，却可以领受祂作为祭司的献祭，虽然我藐视祂作王，祂的血却要救我，这是欺骗。基督既是主也是救主，这个顺序是不变的（彼后 1:11；3:2, 18），因为我们必须放下与祂争战的武器，背负祂的轭，使我们内心得安息，就这样，悔改和相信是同样必需（可 1:15；徒 20:21）。

虽然称义和成圣是截然不同，但它们却绝不可被分开（林前1:30; 6:11）。“基督绝不是没有随从地进入人心。祂把圣灵和祂一道带来，圣灵带来一连串祂的恩赐和美德。基督来，两手都带着祝福：一手是赦罪，另外一手是圣洁”（汤姆斯·亚当斯，1650）。然而人引用弗 2:8,9，却是何等稀少引用第 10 节，使之完整！还有，神的保守和基督徒的坚忍这两个孪生真理绝不可分开，因为前者是通过后者成就，没有后者就不成就。我们确实是“蒙神能力保守”，然而却是“因信”（彼前 1:5），如果使徒在约壹 2:27 向圣徒保证，“你们要住在主里面”，紧接着下一节，他是呼吁他们要“住在主里面”；同样保罗也命令这样的人恐惧战兢，作成他们得救的工夫，然后加上，“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13）。巴兰希望像义人一样死，却不愿像义人一样活。方法和目的不可分开：除非我们坚持行在通往天堂的唯一路上（那“窄”路），否则我们绝不能抵达天堂。

第九章

10. *简单的否定*通常隐含着反过来的肯定。这是解释圣经的一条非常简单的法则，然而却需要呼吁年轻的学生加以关注。一句否定的陈述，当然就是在当中某件事情被否定，或认定与这件事对立的事情存在。在一般的说话中，否定句的反面通常是肯定，就像我们宣告，“我希望今天不要下雨，”这就等于在说，“我希望天气晴朗。”圣经中这条原则，从陈述对立两面的极多例子中可以清楚看得出来。“祢不叫祢的圣者见朽坏”，通过“祢你必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得到解释（诗 16:10, 11）。“我必不止住我的嘴唇。耶和華啊！这是祢所知道的。我未曾把你的公义藏在心里，”然后肯定的一面马上来到，“我已陈明祢的信实和祢的救恩”（诗 40:9, 10）。“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各人与邻舍说实话……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总要劳力”（弗 4:25, 28）。我们还可以举出很多其它例子，但这些已经足以证实我们在此论述的原则。

圣灵绝不总是正式作出对句，而是在很多情形里——让我们操练心思思想祂的话语——让我们去得出对句。就这样，“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将残的灯火祂不吹灭”（太 12:20），意味着要温柔看顾和滋养这样的人。“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约10:35），这等于说，它必然，至为肯定要得应验。“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15:5），意味着与祂联合相交，我们“凡事都能作”（腓4:13）——顺便请注意前者是怎样起到限定后者的作用的：不是我这样就能行神迹，而是得着装备可以结出果子！“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林后6:14），

有“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的要点，正如 17 节表明的一样。

“不要贪图虚名”(加5:26)意味着“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腓2:3)。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约壹2:1)等于我的目的是劝导、促进实际的圣洁，正如接下来的一切清楚表明的那样。

否定的命令责成反面的美善：“不可妄称耶和華你神的名”(出20:7)，这意味着我们当以至为敬畏来称祂的名，在我们心里尊祂的名为圣。否定的威胁是心照不宣的肯定：“妄称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为无罪”：祂而是要定他为有罪，惩罚他。否定的应许包含肯定的保证：“神啊！忧伤痛悔的心，祢必不轻看”(诗51:17)，这意味着这样的心是蒙祂悦纳的。“祂未尝留下一样好处，不给那些行动正直的人”(诗84:11)，这等于是说，每一样对这样的人是好处的事情，都必然要赐给他们。否定的结论涉及对立的方面：“愚顽人的父，毫无喜乐”(箴17:21)意味着他要因着他受极大愁苦一哦，愿悖逆的儿女知道他们给父母带来何等忧伤。“看人的情面，乃为不好”(箴 28:21)，而是邪恶。否定的声明带着强烈的断定：“神必不作恶；全能者也不偏离公平”(伯34:12)：祂而是要行事圣洁，公平统治。

11.与上述形成强烈对照的，是要指出在很多情形里，以*疑问形式*作的声明都带着强调的否定。这是所有解释圣经的人都要记住的另外一个简单原则。“你考察，就能测透神吗？你岂能尽情测透全能者吗？”(伯11:7)——确实不能。“你们哪一个能用思虑使身量多加一肘呢？”(太6:27)——无人能用这样的方法做到这一点。“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太16:26)——没

有任何益处，而且他还更糟糕，糟糕得无法衡量。“你们这些蛇类、毒蛇之种啊！怎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太23:33）—他们不能。“你们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怎能信呢？”（约5:44）—这在道德上是不可能的。“未曾听见祂，怎能祂他呢？”（罗10:14）—不能。另一方面，太 6:30 的问题是一个强烈的肯定；而太 6:28 的问题则是一个禁止。

12.在与神的事情有关的方面*正确使用推理*。这是另外一条相当重要的释经原则，然而人应当带着圣洁的小心谨慎，根据成熟的判断、对神话语彻底的熟悉加以运用。出于这个原因，新手或没有经验的人就不应使用。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一样，被神赋予了推理能力，分别为圣地使用它，这肯定在属灵事情的领域有它至为合适的位置。在思想使用推理解释真理之前，请让我们指出它更普遍的适用范围。可以从我们主的教导选出这方面的两个例子。“你们这小信的人哪，野地里的草今天还在，明天就丢在炉里，神还给它这样的妆饰，何况你们呢！”（太6:30）在这里我们看到基督使用一个简单的逻辑过程，证明在与肉身需要供应有关的事情上，不信的忧虑是何等不合情理。祂从思想神的护理得出论证。如果神看顾野地，那么祂是更何等大大看顾祂宝贵的百姓呢：祂用以草为野地作装饰*证明*对野地的看顾，*所以*祂更加愿意为我们供应要穿的衣服。

“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祂的人吗？”（太7:11）。在这里主再一次让我们看到怎样通过神圣推理的过程使用这官能。祂在讲祷告这个题目，举出一个论证，向门徒保证他们要在施恩的宝座前蒙神垂听。这论证是建立在不等比较的基础上，从小到大进

行推理。可以这样论述：如果地上的父母，虽然有罪，都愿意听他们儿女的呼求，那么至为肯定的就是，我们在天上的父，不会掩耳不听祂儿女的呼求：肉身的父母事实上的确回应、满足他们儿女的要求，所以我们的父是更加愿意施恩慷慨待祂的儿女。圣经说亚伯拉罕是这样在心里思想认定的：在神没有不可能的事。同样使徒说，“我想[用逻辑推理说服自己]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8:18）。保罗受神默示的推理的其它例证，可以在罗5:9, 10; 8:31, 32 找到。在所有这些例子当中，我们都得到教导去合理正确使用推理。

主耶稣经常与祂的门徒和与祂的敌人都展开论证，像对待有理性的人一样，按照正确的推理原则进行论证。祂根据预言和发生之事与预言的吻合进行论证（路 24:25, 26；约 5:39, 46）。祂根据祂所行的神迹进行论证（约 10:25, 37, 38; 14:10, 11），以此作为不容置疑的证据，证明祂是神差来的，责备蔑视祂的人没有看出祂就是弥赛亚。祂说的这句话，“假冒为善的人哪！你们知道分辨天地的气色，怎么不知道分辨这时候呢？你们又为何不自己审量，什么是合理的呢？”（路 12:56, 57），是一个直接和严厉的责备，因为从最轻微的层次来看，他们没有正确使用他们的推理能力，不像尼哥底母使用了，“我们知道祢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祢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约3:2）。同样使徒在劝诫信徒逃离拜偶像的事时也加上一句：“我好象对明白人说的，*你们要审察我的话*”（林前10:15）。

约翰·欧文在他对来 4:3 的巧妙注释中指出，使徒在当中的论证是建立在那逻辑原则之上，即“人可以对直接对立物确定指出其对立特质，以致确定一样就是同时否定另外一样；相反，否定一样就是同时确定另外一样。人说现在是白天，实际上就是说现在不是晚上，仿佛他已经使用了这正式的说法。”对于 4:1-11，他的整个计划就是通过不同见证和例子，证明不信切断了人与神的安息的联系，而相信则让人进入神的安息。他在第 3 节确立，“但我们已经相信的人，得以进入那安息，”为证明这点，他加上这句，“正如神所说：‘我在怒中起誓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其实造物之工，从创世以来已经成全了。”在当中使徒再次引用诗篇 95 篇（见来 3:7, 11, 15, 18）。根据以色列因不信和悖逆不能进入神的安息这个可悲经历，保罗得出明显和必然的结论，就是相信的人“得以”进入那安息。

我们要重复说，只有通过这个逻辑原则，我们才能理解使徒在来 4:3 的论证。如果我们任何一位读者倾向于不同意这说法，我们就要带着尊重敦促他们去仔细思想那节经文，看看他们是否能看到所引用的证明经文，是怎样提供了对在开头第一个从句中立下的命题。欧文根据那解释指出，“以此我们可以看出在提出、处理和证实神圣超自然真理和信条时推理的运用，逻辑推论的运用。因为使徒在此处证明的有效性，是取决于之前提到的那逻辑原理的确定性，考虑到这一点，就要把整个难解之处排除。不容许人使用这种推论过程，或按照推论的这正确原则，从一件事推论到另外一件，就是完全取消了对圣经的使用，把本应在这些事情当中主要使用的推理从中排除出去了。”

我们可以在来 8:13 找到另外一个、但却简单得多的对圣经进行推理的例子。

“既说新约，就以前约为旧了；但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使徒在这封书信中的目的，是为了展现基督教无比超越犹太教，劝勉希伯来信徒坚定跟从基督，祂是那真光和实体，不要再回到一个已经完成任务的体系的影儿和象征当中。其中一个理由，是他诉诸于耶和华在耶 31:31-34 所作的关于“新约”的应许，这是他已经来 8:8-12 中引用过的，然后他从“新”这个词得出一个逻辑推论——神把这更美的治理秩序称为是新的，这意味着之前的那个已经变得失效：正如诗人（102:25, 26）在断言目前的天地要灭没时加上一句证言，就是它们要“如外衣渐渐旧了”。就这样来 8:13 的宣告，是（根据逻辑推论）引用的证据，证明 8:7 中陈述的那命题，即“那前约若没有瑕疵，就无处寻求后约了。”

保罗在弗 4:8 引用了诗 68:18，这让我们看到我们应当如何正确使用推理，发挥理智和道德的官能：“既说升上，岂不是先降在地下吗？”基督的高升表明一个前提，就是祂之前降卑。还有，“你们想经上所说是徒然的吗？神所赐、住在我们里面的灵，是恋爱至于嫉妒吗？”（雅 4:5）。但正如汤玛士·曼顿在他对这节经文的注释中指出的那样，按照这具体的用词，圣经中没有一处地方可以找到这句话，他说，“经上‘所说’，这可以从它的范围，通过正确的结论推论出来。直接的推论和明明白白的话是同样有效的。基督不是用直接的见证证明复活，而是通过论证证明（太 22:32）。所以圣经通过结论意味的，应当被人接受，好像是明说的一样。”使徒当中还有另外一位运用推理，他说：“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神的见证更大了”（约壹 5:9），是无限更可靠；所以拒绝它的人是没有借口。

熟悉奥古斯丁和加尔文作品的人会观察到，他们是多么经常得出推论，就是凡神白白赐予人的，都是堕落之人按照自己所没有的。在基督里、通过基督施恩供应给我们的一切，都是按我们本性的光景，我们所缺乏的，这是一个明显的推论，是释经确定的规范，具有简单和普遍性的应用。就这样，讲到永生的神的恩赐，或者向相信的人应许永生的每一处经文，必然具有这个前提，就是我们没有永生，所以在灵里是死的。同样，基督徒领受圣灵（徒 2:38；加 3:2; 4:6）也理所当然认定，在他们未重生的光景中，他们是没有圣灵，因着罪已经失去祂内住的同在；通过基督中保之工，我们蒙恩重新得回（约 7:39；加 3:14）。因着人堕落的结果，神施行公义，把圣灵从人心中撤回，结果就是它只剩下自己，没有住在它里面的神，成为所有那些影响，肉体、世界、撒但影响的牺牲品——没有了圣灵，无可避免就把它的爱从神那里转开；但在重生的时候，神再次把圣灵赐下（结 34:27）。

虽然推理的官能要远远超越我们身体方面的触觉（这使人和动物有别，把他抬升到动物之上），但它却大大次于信心（信心是神给祂百姓的恩赐），信心让我们转向圣灵，我们依靠祂指引这一样，加固那另外一样。对于理智与圣经的关系而言，它能具有、应该具有的地位和范围，圣徒对此的想法存在着极大混乱，错误的想法绝不算小。肯定的是，神没有把祂的话语服在我们的理智之下，让我们只是接受我们判断认为是正确的部分。但尽管如此，祂仍把这种官能赋予祂的百姓，虽然本身并不充分，却是对认识真理有价值的帮助。虽然我们不可用理智来衡量我们的信仰，它却可以被使用来作信心的婢女，通过用圣经比较圣经，按照正确的逻辑法则得出推论，得出结果。理智这官能最荣耀的用处，莫过于是被

用来努力去明白圣经。神一面禁止我们倚靠自己的聪明（箴 3:5），另一方面我们得到神的鼓励，要我们专心求聪明（箴2:2）。

神已经给了我们一个无误的标准，藉此我们可以 *试验* 我们运用理智认识祂话语的作为，就是信心类比、以经解经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得着可靠的保护，防备我们错误使用这种官能。虽然确实圣经话语意味的，很经常比它明明白白讲得更多，但理智本身并不是律法，随心所欲作任何增补。我们作的任何推论，无论看起来多么符合逻辑，我们得出的任何结论，无论看起来是多么合理，如果它与其它经文冲突，那么都是 *错误*。例如当我们看到，“所以你们要完全，象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5:48），我们可能得出结论，认为可以在今生达到无罪的完全，但如果我们真的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们就错了，正如腓 3:12 和约壹 1:8 让我们看到的那样。还有，我应当从基督的这句话，就是“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6:44）得出结论，认为我就绝无责任要到祂这里来，我没有能力，这就使我可以不用来吗？那么我肯定就是错了，正如约 5:40 和其它经文清楚表明我错了那样。

第十章

解释圣经的人，至关重要的就是要常常记住，不仅圣经表达的内容和观点是出于神的，而且它内容的全部，都是按字句由神默示的。圣经自己的断言相当强调这个事实。神圣的约伯说：“我看重祂口中的言语，过于我需用的饮食”（23:12）：他不仅尊崇神话语的全部，还高度珍惜当中每一个词语。“耶和华的言语，是纯净的言语，如同银子在泥炉中炼过七次”（诗12:6）。我们认为这不仅仅是对出于耶和華之口言语的宝贵、纯净和永久的普遍性陈述，因为这句话清楚指出，神出口的言语不仅被比作像是在炉中炼过的银子，还是在“泥炉”中炼的。虽然圣灵使用地上，泥地上的言语，然而祂炼净祂所使用的，脱离一切人的渣滓，赋予祂使用的一些话与它们人的起源完全不同的含义，给它们当中许多说法赋予更高的含义，把属灵的完全应用在这一切的言语上——这是“炼过七次”所意味的。就这样，“神的言语，句句都是炼净的”（箴30:5）。

主耶稣反复强调真理的这个方面。当祂向门徒表明他们祷告要蒙应允的根本要求时，祂说：“你们若常在我里面[保持一种不断依靠的灵，保持与祂相交]，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约15:7）——因为在这样的情形里，他们只会求那荣耀神，使他们真正得益处的事。再一次祂宣告，“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6:63）。神的道是由话组成的，每一个字都由神的智慧选定，以无误的精确安置到位。所以我们应当不遗余力努力确定每一个词的准确含义，至为勤奋地细察它们安排的准确次序，因为正

确理解一段经文，首先在于我们要对它的语言有正确认识。那是如此明显，以致无需论证，然而让人惊奇的是，这条基本原则是何等经常遭人忽视违背。

在说明更多几条应当指导解释圣经之人的原则，特别是与解释字词和短语更直接相关的原则之前，让我们提出几条需要留心的警告。第一，不要在一开始就认定，对你来说这一切都是清楚易懂，因为圣经中的用词经常是按照与它们在普通用法中不同和更高的含义加以使用的。这样，认识这些字词在字典中的含义，这还不够；我们而是要确定圣灵是怎样使用它们的。例如在神的话语中，“盼望”这个词的意思比人口头使用的意思丰富得多。第二，不要因为一个说法的意思在一两处经文中相当明显，就快快得出结论，认为你已经掌握了这个说法的含义，因为你还没有衡量它每一次出现的地方，就还没有预备好对它作一个定义。这要求极大的劳苦和耐心，然而如果我们要蒙神保守脱离错误观念，这就是必不可少的。第三，不要得出结论，认为圣灵使用的每一个说法都有一个一样的含义，因为情况远非如此。这接下来的段落中，这些警告的意思会显得更清楚。

13. *普遍陈述的限制*。普遍的陈述通常都是具有限制的，陈述本身和应用都是如此。这个原则的许多例子可以在箴言中找到，这是很明显的，因为一句箴言或格言，是用简短形式表达的普遍原则，以浓缩和普遍性的用语表明出来的道德真理。就这样，“为外人作保的，必受亏损；恨恶击掌的，却得安稳”（11:15），这表达的是普遍原则，然而对此也有例外。“子孙为老人的冠冕；父亲是儿女的荣耀”（17:6），虽然根本就不是说在每种情形里这都是实情。“得着妻的，是得着好处，也是蒙了耶和华的恩惠”（18:22），这是很多男人，包括作者自己发

现的情况；但为数不少的人经历却完全相反。“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远远赶除”（22:15），然而神却把这主权留给了祂自己，按祂乐意的，向谁应验这应许就向谁应验一而在祂不祝福的地方，这意味着这孩童是在他的乖癖中变得刚硬。“你看见办事殷勤的人吗？他必站在君王面前”（22:29），但有时最殷勤的人几乎得不到任何物质方面的成功。

普遍陈述如果按照不加限制的含义加以解释，会和其它经文发生冲突，这就一定要对它作出限制性说明。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我们主发出的禁止，“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太7:1），如果不加任何限制来理解这条禁令，这就会公然违背祂的命令，就是“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约7:24）了；然而人是何等经常把这条命令猛扔在那些尽基督徒本分的人头上。衡量审判，形成估量和意见的能力，是我们其中一样最有价值的官能，正确使用这一点，是我们其中一条最重要的任务。极为必要的是，我们如果不想被外表欺骗，被我们遇上的每一个油嘴滑舌的骗子欺骗，我们就要让“心窍习练得通达，就能分辨[希腊文是‘彻底判断’]好歹了”（来5:14）。除非我们形成对何为真假的判断，我们怎能接受一样，回避另外一样呢？我们得到命令要提防假先知，但除非我们用神的话语判断或仔细衡量每一位传道人，我们又怎么可以做到这一点呢？神禁止我们与人同行那那暗昧无益的事，但这要求我们判定*哪些事情*是这样的事。基督在此不是禁止对别人作任何判断，而是指责一种爱管闲事，像官长一样，一种自以为是、假冒为善、鲁莽轻率、不当、不公平和毫无怜悯的论断。我们需要极大的恩典和智慧，来正确听从我们主的这句话。

另外一个贴切的例子，是我们主说的“什么誓都不可起”（太 5:34）。在这句话出现的登山宝训的那部分，基督是在让神的诫命与拉比和法利赛人的错误划清界限，强调它们的准确和属灵性质。在现在我们眼前的这个例子中，犹太人的教师已经把摩西对起誓的条例局限在只是禁止作伪证，他们鼓励指着受造物起誓，在一般的谈话中随意起誓。我们的主在 34-37 节猛烈抨击那些败坏的传统和做法。从祂命令人不可指着受造物起誓，从祂指责在一般的谈话中一切的起誓，我们可以清楚看到，祂从来没有要人绝对化理解祂说的“什么誓都不可起”的这命令。圣经总体的类比显示，在某种情景需要起誓。亚伯拉罕向亚比米勒起誓（创 21:23,24），要求他的仆人起誓（创 24:8,9）；雅各（创 31:53）和约瑟（创 47:31）每个人都起了一个誓。保罗反复庄严呼求神作见证，以此证实他的教导（罗 9:1；林后 1:23，等）。来 6:16 表明起誓既是可，也是必需的。

圣经中很多说法是泛指，而不是特有所指，对于这些说法，我们不可不加以限定地予以理解。其中一些多少是明显的，其它的只能通过比较，以及研究论述同样主题的其它经文来发现它们的含义。像这样，“神这救恩，如今传给外邦人，他们也必听受”（徒 28:28，参见 11:18），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每一个人都要这样。类似地，“耶和华的荣耀必然显现，凡有血气的，必一同看见”（赛 40:5），以及“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徒 2:17）就是在宣告，神的恩典要溢出按肉身作以色列人的狭窄范围。同样“世人”有不同的含义，极少是全人类的同义词。在像约 7:4 和 12:19 这样的经文中，包括的只是世上居民极少的一部分。在路 2:1，讲的是那没有真信仰的人；在约 15:18, 19 是口头认信的世人，因为恨基督的，是以色列中有宗教的那部分人。约 14:17 和 17:9 指的是非选民——请比较

“不敬虔的世代”，不敬虔的世人（彼后 2:5），而在约 1:29 和 6:33，那是属神选民的世人，实际被基督拯救的所有人。

圣经中带着相当大活动余地加以使用的另外一个词，就是具有任何、所有、一切等字面意思的词，而这些词是极少不~~带~~任何限制的。“你们祷告，无论求什么（求任何事），只要信，就必得着”（太 21:22），显然是指我们按照神旨意求的任何事（约壹 5:14）。当使徒对基督说，“众人（所有人）都找祂”（可1:37），
“众人（所有人）就都希奇”祂的神迹（可 5:20），“众百姓都到祂那里去”，所有百姓都到圣殿里祂那里去（约 8:2），这些说法根本不是指巴勒斯坦全部的居民。当路加告诉他的读者，“这些事（所有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1:3），当我们被告知基督凡事都预先告诉祂的门徒了（可 13:23），这样的说法不可按绝对意义来理解。类似，像“众人（所有人）为所行的奇事，都归荣耀与神”（徒 4:21），
“这就是在各处教训众人（所有人）糟践百姓和律法的”（徒 21:28），
“对着万人（所有人）为祂作见证”（徒 22:15）这样的说法，应当按着相对意义来理解。结果就是，在这些例子的光照下，解释圣经的人面对“并且祂替众人死”（林后 5:15），
“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提前2:6）时，必须根据其它经文（如赛 53:8；太 1:21；弗 5:25）来确定它们是指全人类，还是指所有相信的人。

“人人”这个说法也是如此（例如见可 8:25【作者使用的译本“样样”作“人人”，译者注】；路 16:16；罗 12:3；比较帖后 3:2；林前 4:5）。“凡事”，“凡物”这样的说法也是这样。“凡物于你们就都洁净了”（路11:41），
“凡事我都可行”（林前 6:12），这不能按照字面意思理解，否则很多经文都要遭到反驳了。

“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林前9:22），这一定要按就在它前面的来加以解释。罗 8:28 的“万事”。指的是“现在的苦楚”，8:32 的“万物”，指的是“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彼后1:3）。“万物复兴的时候”（徒3:21）马上得到紧接着的话的限制：“就是神从创世以来，借着圣先知的口所说的”，最肯定的是，这根本不是预言魔鬼和牠的天使被挽回得到牠们起初的荣耀。“叫万有都与自己和好了”（西 1:20），绝不可用来教导不折不扣的普救论，否则每一处断言没有基督的人被永远定罪的经文都要遭抵触了。

14. *带有比较含义的肯定陈述*。圣经中很多命令是用绝对的形式表达的，却要按照相对的含义加以理解。这从以下的例子和解释可以清楚看得出来。“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太6:19）在下一节经文“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得到解释。“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约 6:27）不是一条绝对的禁令，正如“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表明的那样。同样，“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2:4）：我们一定要爱人如己。“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要按相对理解，因为神经常使用这两种人作为工具正正来做这些事情：“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林前 3:7）表明重点应该放在哪里，荣耀应该归给哪一位。“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辮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妆饰，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彼前 3:3, 4），也当按这样的方式加以理解。

然而有极多的例子，是很难马上明白的，但以经解经，就把意思表明得很清楚了。“神晓谕摩西说：‘我是耶和华。我从前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显现为

全能的神；至于我名耶和華，他们未曾知道”（出 6:2, 3）。但从亚伯拉罕在创 15:6, 8 的话，从他把祭坛称作“耶和華以勒”（创 22:14），从创 26:2, 24，从在 28:13 神对雅各说的话可以相当清楚看出，列祖是认识这神的名称。但他们不知道祂是成就祂应许的神 实际守约的神 ；而摩西和希伯来人现在得着祂在创 15:13, 14 的话应验的证据，被带进迦南地。“我的眼目时常仰望耶和華”（诗 25:15），这句话一定要和其它圣经经文连在一起协调理解，这些经文表明有些时候大卫的眼目离开了主，结果就是他落入大罪；不过这指的是他内心的 常态，他灵命的总体方向。请看王上 15:5，那是关于大卫的另外一处比较性的说明。

“祭物和礼物，祢不喜悦，” 献祭不再继续，正如接下来表明的那样—影儿让位给了实体：“燔祭和赎罪祭，非祢所要”（诗 40:6）。最后这句话明显要按相对意义理解，因为这样的祭是神的命定要求的。但是献最贵重的祭物（公羊或公牛），除非是出于那些真诚愿意顺服和服事祂的人，否则是不蒙神悦纳，从像箴 21:27 ；赛 1:11-15 这样的经文可以清楚看得出来。相比而言遵从道德律的命令，比遵从礼仪律重要得多（见撒上 15:22 ；诗 69:30, 31 ；箴 21:3 ；何 6:6 ；林前 7:19）。人除非是用爱和感激献上敬拜，否则敬拜是遭神拒绝。我们也是类似地理解这句话，“因为我将你们列祖从埃及地领出来的那日，燔祭[平安祭]的事，我并没有提说，也没有吩咐他们”（耶7:22）—那些不是我命令的首要主要的事。这些不是，“我只吩咐他们这一件，说：‘你们当听从我的话’”：西乃山整个启示的目的，是教导在实际生活中顺服神的旨意，利未祭司体系的礼仪是达致那目的的方法。

用来表达永远的词，不可有任何拉长，超过所讲之事已知的持续时间。当犹太人领受命令，要遵守某种制度，贯穿他们各个世代作永远的律例时（出 12:24；民 15:15），这不是指他们要这样行，贯穿永恒，而只是在摩西律法治理期间之内。同样哈 3:6 讲到的永久的山和长存的岭，这只是在讲比较上的永久和稳定，因为这地将要被毁灭。“你施舍的时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太6:3）。不可绝对化理解这节经文，否则任何被我们同胞看到的善举都要被禁止，这就违背以经解经了。初期基督徒并不总是把他们的捐献隐藏起来，正如徒 11:29, 30 表明的那样。秘密本身可能会变成贪婪的掩盖，在隐藏善行的借口之下，我们可能积蓄金钱花在自己身上。有时候一位突出的人，可以正确通过他乐善好施的精神，以此来激发他落后的弟兄。神的这条命令，目的是为了约束我们内心要得人称赞的败坏野心。基督的意思是，我们要尽可能不张扬地行善，要以得神称赞，而不是以我们同胞的赞誉为我们主要的关注。当我们行完了一件善事，就要从我们思想里抹掉，不是为此自我恭维，而要继续努力，尽那些仍摆在我们前面的本分。

我们不可从路 14:12, 13 的说法得出结论，认为邀请我们的朋友亲属吃饭是错，这里而是用肯定的说法表达比较性的意思；我们而是应当确保我们不可忽略或轻慢贫穷、有需要的人。“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 1:17）。人何等经常误解、甚至曲解这句话；因为一个严重的错误，就是从这句话得出结论，认为在摩西律法秩序之下没有“恩典”，或者在基督教秩序没有“律法”。事实是这对比不是摩西信息和基督信息之间的对比，而是他们事奉特征之间的对比。基督对门徒说，“你们就不再见我”（约16:10）。但他们的确见到了祂！那么祂是什么意思？就是他们不再在祂降卑的状态中，以奴仆

的形象，按罪身的形状见祂——比较“好象人子”（启1:13），因为那时祂是在得荣耀的状态。徒 1:3 实实在在告诉我们，基督复活之后使徒见祂四十天，当然现在他们在天上见祂。当使徒宣告，“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 2:2），他不是指这是他唯一的主题，而是这是他主要和突出的主题。当我们得到劝勉要“一无挂虑”（腓 4:6），我们肯定不会认为，要讨神喜悦的挂虑关注要被排除在外，或者我们不应该深深关注挂虑我们的罪。

以上的例子（还可以增加许多）表明，我们总要不断认真辨别肯定性和比较性陈述，带绝对意义的词和仅仅是相对意义的词。

第十一章

15. *非字面含义用语*。我们把释经的这个重要规则放在了这稍后地方，是因为要应用这规则，就需要人有成熟的判断。神的话语中有相当多不按字面含义理解的用语，解释圣经的人需要认识到这一点。因为人不这样做，这就已经带来了极大伤害，因着把比喻的看作是按字面含义理解，严重错误的教导就不在少数。通常来说，圣经字句应该按照它们清楚和简单的含义来理解；是的，除非有一些明显和必须的原因要求另当别论，否则就总要保持它们自然和明显的含义；例如当基督命令我们，如果我们的右眼让我们犯罪，就要把它剜出来，如果我们的右手让我们犯罪，就要把它砍掉；或者当祂责备文士和法利赛人“侵吞（吞吃）寡妇的家产”（太 23:14），很明显不应按照字面的意思理解这样的说法。但还有很多其它例子，不像这些一样明显，例如当基督说“偶然有一个祭司从这条路下来”（路 10:31），意思是他没有具体目的特别计划，就走了那条路——因为对这句话按字面含义理解，就会否认神护理之工的安排。

要分辨圣经中字面含义和非字面含义，这需要灵里和思想有敏锐的分辨能力。这首先应用在翻译圣经的人身上，举几个简单例子就可以说明问题。翻译圣经的人要决定 *kelayoth* 这个词每次出现的时候，要按字面含义把它翻译为“腰子”，还是按比喻含义翻译成“肺腑”：英文钦定版圣经按前者翻译的地方有 18 处，按后者翻译的地方有 13 次。在像诗 16:7; 26:2; 73:21 这样的经文中，“肺腑”指的是那里面的人，特别是思想和良心：正如肾、腰子的功能是除掉血中的杂质，同样思想和良心的作用应当是救我们脱离邪恶 *ruach* 这个希伯来文单词按照字面

含义指的是风，在钦定版中按此翻译有 90 次；但它也可以按照象征意义指灵，通常指圣灵，这样的用法超过 200 次。翻译圣经的人要作出分辨，就需要极大的属灵智慧和分辨力。*Lachash*在赛 3:20 被翻译为“符囊”，但在赛 26:16 被翻译为“祷告”！希腊文*presbuteros*按字面意思指的是一位年纪大的人，在徒 2:17 和门 1:9 就是这样翻译的，但在大部分地方它是指“长老”或教会职员。

如果翻译圣经的人在分辨不同事物时需要格外小心，解释圣经的人也同样要如此。让他把众使徒的经历给人的警告铭刻心中。他们何等经常不能把握他们夫子说话的意思！当祂宣告，“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出口的乃能污秽人。”“彼得对耶稣说：‘请将这比喻讲给我们听。’耶稣说：‘你们到如今还不明白吗？’”（太 15:11, 15, 16）。当祂命令他们“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他们自己猜想，得出结论，说这是因为他们没有带饼（太 16:6, 7）。当祂告诉他们，祂有食物吃，是他们不知道的，他们就以为在他们离开的时候，有人供应了祂身体方面的需要（约 4:32, 33）。当祂说，“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他们以为祂指的是身体方面的睡觉（我们任何一个人都会这样认为的！）。圣经有多少次记载他们“不明白”基督的话（可 9:32；路 18:34；约 8:27; 12:16）。当祂问，“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约 21:22, 23），他们完全没有抓住祂的意思。

比喻的元素在圣经中非常突出，在旧约圣经尤为如此，在当中自然界的事物通常被用来解释属灵的事，以此迁就人，按照人当时的光景作出教导，按这光景，除非通过自然这付眼镜，他就不能看见神的事情。每一个希伯来文单词都有一种按字面的含义，代表某种可用感官认识的对象，以此传递某个难以理解的对象的

比较方面的含义。我们尚在身内的时候，一定要通过我们的感官领受信息。我们靠自己不能形成对神或属天对象丝毫的观念，除非这被比作某样地上或物质的事，或以这些事情作为例证。内在实情是由外在现象解释的，正如“你们要撕裂心肠，不撕裂衣服，归向耶和华你们的神”（珥 2:13），以及“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属灵的恩慈通过它们在自然界中常见但形象的画面展现在我们眼前，如“我要将水浇灌口渴的人，将河浇灌干旱之地；我要将我的灵浇灌你的后裔，将我的福浇灌你的子孙”（赛44:3），以及“诸天哪，自上而滴，穹苍降下公义，地面开裂，产出救恩”（赛45:8）。

我们之前的其他人已经指出，自然和属灵世界之间存在着一种神设计的类比。神如此造作可见的世界，以致投射出那尚未可见的世界，用现世的象征永恒的。所以基督经常如此使用比喻，是祂从自然国度引出的比喻，不是随意的例证，而是预先命定的反映超自然的形象。创造界和恩典领域存在这一种至为密切的联系，以致神教导我们以此通过一样去看另外一样。“基督通过祂无双的比喻让人看到，当人正确请教自然，它就是与神的灵说同一种语言；当人对它了解越彻底，就越要发现自然结构的原则和祂属灵国度的原则之间存在的和谐是更完全和错落有致”（费尔班）。有谁看不出从自然界得出的引喻和它对范实现之间如“天起凉风，日影飞去”（歌 2:17），存在着贴切的关系和升华呢？这种对应既是指向神儿子首先显现（约 8:56），也是指着祂第二次在肉身中显现（腓1:6, 10）说的。

按字词清楚和自然的含义使用，就是按字面含义使用；当一个词被转向去指一个它本来或通常并不归属的对象时，这就是按比喻使用。就这样，“硬”是石头的性质，但是用来说明人心的时候，它就是按比喻使用。修辞就是一个或多个词不按照它们平常的含义和用法使用，为要强调，把我们的注意力吸引到所说的事情上。这不是赋予这个词不同的含义，而是把它作新的应用。正确使用时，这词的意思总是一样的，这样修辞就带有它们自己的亮光，自己解释自己。在绝大部分情形里，要区分字面含义和非字面含义这并不困难。在这方面，神的话语和祂在创造中的作为也存在着一种密切类似。在大部分情形里，自然界中的事物是清楚简单，容易分辨的；但一些是不清楚和奥秘的。存在着某些规范自然界运作的可感受到的“定律”；虽然如此却存在着相对于它们的明显例外。就这样我们可以肯定，神没有采用只会让没有学问的人糊涂和混乱的语言，但祂话语中很多事情的含意，人只能通过用功才能明确理解。

如果整本圣经都是包裹在高度比喻含义的词语和奥秘的难解符号中，那它就是完全不适合普通人的。一方面，如果一切都像 A B C 那样简单，神就无需给人提供教师了（弗 4:11）。但是教师怎样决定用词什么时候是按字面含义，什么时候不是呢？通常来说圣经会作出清楚的通告，在使用暗喻，以一个事物表明另外一个事物时尤为如此，正如在“犹大是个小狮子”（创 49:9）这句话中一样。更具体来说，第一，使用字面含义解释，会明显与所论述主题的实质冲突时，如把身体器官加给神，或者为了跟从基督，门徒被要求“背起十字架”（活出舍己生活）等这样的情形。第二，按字面含义解释会带来荒唐的结果，或道德方面不正当的结果时，比如“你若与官长坐席，要留意在你面前的是谁。你若是贪食的，

就当拿刀放在喉咙上”（箴 23:1,2）：不要向你的私欲作出让步；以及把炭火堆在敌人头上（罗 12:20）。第三，指向其它经文，用创 35:1,2 和来 10:22 解释像诗 26:6 这样的经文。

从上面已经说过的可以清楚看出，当解释用感官或物质方面表明非物质事物，当圣经使用有形说法说明无形事物时，我们一定要避免一种刻板的拘泥字义的做法。“刀剑必吞吃得饱”（耶46:10）：吞吃是有牙齿的活物的属性，但这里是比喻的用法，应用在剑身上。“情愿我的右手忘记技巧”（诗 137:5）：这里与思想有关的“忘记”，应用在手方面一意思是“愿它失去正确指引方面的能力。”

“我转过身来，要看是声音（作者使用的译本如此作，译者注）”（启 1:12），声音的意思发出这声音的那一位。“你到神的殿，要谨慎脚步”（传5:1），可以按字意也可以按比喻理解。按前者，就是指“你到敬拜的地方，让你的步态庄重，你的速度不要匆忙，充满敬畏”；按后者，“注意你思想的变化，你内心的感情，因为这些对于灵魂，就如脚步对于身体的关系一样。”我们的注意力应该主要针对正确调整我们内在的人方面。

解释圣经的人非常需要不断记住，与新约有关的很多事情，是以旧约的形象表明出来的。就这样，圣经说基督是“我们逾越节的羔羊”，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作大祭司（来 6:20）。乐园被描写为“亚伯拉罕的怀里”（路 16:22）。新约圣徒被指明是亚伯拉罕的后裔，“神的以色列民”（加 3:7; 6:16）；是“真受割礼的”（腓 3:3），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彼前2:9）；而在加拉太书 4:26，他们被告知“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

是我们的母。”还有，“你们原不是来到那能摸的山”（来 12:18），不是指任何实体的山，而是指从前在西乃山设立的诸般事情的秩序，它的道德特征是很恰当地用伴随着颁布律法而来的有形现象象征出来，触目惊心地上明出来。同样，“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12:22），这不是指一座实体的山，就像“我们有一祭坛”（13:10）不是指基督徒有一个有形祭坛一样。所讲的是那作预表应验、属灵、属天的锡安山—神的恩典已经把所有相信福音以致得救的人带进的那荣耀光景。

还有，解释圣经的人需要敏感，能分辨反语的说法，因为它通常代表与说法完全相反的事情，是一种讽刺的形式，为的是揭露一种荒谬之事，将它列明出来加以揶揄。神使用这样的说法，说：“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创 3:22），以及祂命令以色列，“你们去哀求所选择的神，你们遭遇急难的时候，让他救你们吧！”（士10:14）；以利亚使用这说法讥笑巴列的先知：“大声求告吧！因为牠是神，牠或默想，或走到一边，或行路，或睡觉，你们当叫醒牠”（王上18:27）；米该雅也是这样，他回答约沙法说：“可以上去，必然得胜，耶和華必将那城交在王的手中”（王上 22:15）；约伯用这说法说，“你们真是子民哪！你们死亡，智慧也就灭没了”（12:2）；在传 11:9：“少年人哪，你在幼年时当快乐……行你心所愿行的，看你眼所爱看的；”基督说，“要把众人所估定美好的价值，丢给窑户”（亚 11:13，作者使用的译本作“众人给我估定的美好价值”，译者注）；保罗也是如此说，“你们已经饱足了，已经丰富了，不用我们，自己就作王了”（林前4:8）。

我们也不可按字面含义理解 *夸张的说法*，按这种说法，所说的是超过实际的意思，就像那十个探子论到迦南，“城邑又广大又坚固，高得顶天”（申1:28），以及当我们被告知，它们的军队“人数多如海边的沙”（书 11:4）。对那些上来与基甸争战的人的描述也是如此：“如同蝗虫那样多，他们的骆驼无数”（士7:12），以及“无论哪一邦、哪一国，我主都打发人去找你”（王上 18:10）。更多的例子有：“他们上到天空，下到海底”（诗107:26）；“我的眼泪下流成河”（诗 119:136）；“至小的〔族〕要加增千倍，微弱的国必成为强盛。我耶和華要按定期速成这事”（赛60:22）；“他们的寡妇在我面前，比海沙更多”（耶15:8），我们读后 7:9 时应该记住这一点：“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地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约21:25）。

16. *对预表的解释*。释经学的论述如果忽略了这个重要和有意义的解释部分，就不可能完全。然而只用寥寥数语来论述与此有关的这片浩大领域，这对它就不公平了。新约圣经清楚教导，在旧约圣经中期待和预示那将来之事的地方绝非为少数。神从最早的时候就乐意通过一系列的比喻式说明，为那宏伟的救赎之道预备道路，解释圣经的人的任务，就是在神从那时以来赐予人的更完全启示的光照下解释这事。预表属于那论述神前后治理之间关系的领域，所以一个预表可以被定义为是它预先描述的另外一个对象或事件的模型或记号，影射出后来与之对应、表明这预表实际的对象或事件。但问题出现了，我们怎样才能避免在选择和阐述预表时出错和过分呢？由于篇幅有限，我们只能列出下面的提示和原则。

第一，旧约圣经之下的任何人、作为或制度，与福音中对此的回应必须存在着在形式或精义方面真正的相似之处。第二，真正的预表必须由神设立，祂用它来预兆基督之下更美之事，为这些更美之事作预备。就这样，影子和实体之间的相似必须是真实而不是空想出来的，是在前者原本的设置中计划如此的。构成预表和对范之间关系的，是它们之间事先的意图和之前定好的联系。第三，我们在追溯一方与另一方之间联系的时候，必须问这些问题，原本象征本身的含义是什么？作为当时已经存在信仰的一部分，它象征什么？然后解释圣经的人就要继续，表明它是如何适合作向导和踏脚石，通向弥赛亚国度那配得称颂的事件和结果。例如，神通过帐幕和它的各样服事，向祂的百姓准确显明同样的治理原则，从中实质上是要求具备相同的处理和特征，是祂在基督教信仰这更高的治理之下要求的。第四，人必须正确认识预表和对范实际本质之间根本的不同：一种是属物质、暂时和外在的，另外一种属灵、永恒、经常是内在的。

第十二章

17. *对比喻的解释*。这是我们主题的另外一枝，至少需要用整整一章加以论述，但是过度消耗我们一些读者忍耐的危险，让这变成不明智的做法。因为比喻的性质和用词极为简单，人就通常认为比喻要比圣经教导的任何其它形式更容易理解，但事实就是，因着误解*比喻*一些细节的含义，人作出的错误教导要比解释神话语中任何别的事情时产生的错误更多。人解释比喻时需极其小心：特别重要的是确定、然后牢记每一个比喻的*目的*或主要计划。但传道人不是这样做，而是太过经常来看比喻，唯一的目的是为了寻找表面上的支持，来证明他想证明的某些具体教义或主张。结果就是比喻中为数不少的内容被歪曲，脱离了它原本的目的，使之去表明完全被其它经文否认的事情。人在这里也当牢牢持守以经解经，我们对每一个比喻的解释，都要彼此一致。

为小孩子下的比喻的定义，就是“比喻是有天上意思的地上故事”，这表达了总体上的含义。这是一种教导形式，用能被人觉察的画面代表属灵事物。比喻实际上就是*用字词表达的图画*，与书籍使用图画插图，为读者解释书页内容有多少相同的关系。按照比喻与要说明的真理、或要强调的教训的关系，人可以得出某些重要、但也是简单和明显的原则，我们在学习我们的主所讲的比喻时，应当把这些原则牢记在心。第一，比喻作为起说明作用的画面，只能*部分*表明它的主题。没有一个画面能举出或展现它对象的每一个方面，就像一位建筑师为一幢建筑物画的“底层平面图”能表现这建筑的二三层，虽然它可能对完工的一些情况作出一些*提示*，但它对完工建筑的描绘是少得多。同样一个比喻只为我们描绘了

主题的某些方面。因此我们发现比喻是成群出现：同一组的比喻说明同样的主题，但每一个比喻表现出同一主题的一个与别不同的特征——就像马太福音 13 章中讲述“天国奥秘”的那些比喻表明的那样。同样路加福音 15 章的比喻不仅让我们看到恩典接纳罪人，还让我们看到恩典寻找、找到他们，给他们穿衣，给他们饭吃。

第二，比喻是服从在直接教导之下的；它设计的目的，不是证明，而是说明一个教义或一个本分。认信的基督徒让一部分圣经对抗另外一部分，在这件事上有罪，这总是一件让人可悲的事，但当一个比喻被用来抹杀某个清楚的教义或神的命令，除了对神不敬，这还是荒唐。这样，使用太 18:23-25 来证明全然恩惠的神可能会撤回祂对人的赦免，或者根据路加福音 15 章“失钱的比喻”用一件死物来描写罪人，以此否认人的责任，这就既是愚蠢也是亵渎。第三，同样明显的是，我们必须努力来确定，基督在每一个比喻中要强调的主要道德教训的*主要目的*：然而人是大大忽略了这明显的本分。太过经常的是，人对待比喻，好像比喻的目的是任由人猜测，它们的教训任由人作无定的推论。这样不敬的观念和处理比喻的放任自由的方法，很清楚是受到基督亲自向祂门徒解释的那些比喻的反驳。这样，我们就不是完全被撇下，要靠我们自己的资源，因为我们主解释的那些比喻应当成为实例——每一个都表明出某个特别的真理，每一个细节都具有一个意义。

第四，很重要的是要对比喻的*陈述*本身有一个正确认识，因为这提供了属灵教训的基础。除非我们明白比喻本身所指的内容，否则就不能对表达这内容的用语作出一个满意解释。我们也要小心，不要把这陈述扩展超出它原本打算所处的

范围。当我们专注来看比喻的主要意思，让它的细节更清楚表现这主要意思的时候，这陈述就变得很明显了。绝不可把一个比喻拆成几部分，而是一定要把它看成一个整体，但不要忘记每一个细节都对它的中心真理有所贡献，这不仅仅是啰嗦的措词。通常上下文就清楚表明了它的目的和大意。就这样王和仆人算账的比喻（太 18:23），这是作为对彼得在 21 节的提问的回答；路加福音 12 章无知财主的比喻，是因那希望得到他弟兄产业一部分的那人贪心的思想而起。路加福音 15 章中的比喻是出自这一章开头经文讲述的事。比喻更多的是论述本分和品行的更基本部分，而不是这两方面的微小细节。

正如前面指出的那样，因着人没有注意这些简单的原则，就产生了极多错谬的教导。就这样，某些在赎罪教义方面基本来说不纯正的神学家，根据浪子的比喻论证，因为无需献祭他和父亲就和好，他就可以进入他爱的怀抱，所以神是纯粹出于怜悯，绝对赦免人的罪。但这明显是对这比喻的曲解，因为神不是以父的身份，而是以公义统治者的身份，要求人满足祂公义的要求。同样，如果我们按照不怜悯人的仆人的比喻（太 18:23-25）推理，*无需*那已经接纳的那挽回祭，对遭到人违反的律法作补偿（罗 3:24），神还施行恩典，这就是严重曲解了福音的恩典。基督从未打算使用这些比喻教导神赦免的*根据*：强迫任何一个比喻去展示神学的一个整体体系，这样的做法是错误的。一些人甚至从基督禁止门徒拔掉稗子得出论证，反对地方教会施行严格的纪律惩治，与异端或不守规矩的教会成员断绝相交关系—这是遭到基督在启示录 2 章和 3 章的教导驳斥的观念，基督在那里严厉责备了这样的疏忽放任。

同样危险和灾难性的，就是那对在葡萄园做工之人比喻的解释，说它是在教导靠行为称义。因为这比喻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明显的例子，表明注意背景的重要性，所以我们要在这里稍作评论。在那作官的有钱少年人拒绝撇下一切跟从基督，以及基督尝试用这可悲场面向门徒发出严肃警告之后，彼得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祢，将来我们要得什么呢？”（太 19:22-27）。主作出双重回答：第一部分，正如这问题是合理，祂就宣告在这世界上和在来世，跟从祂的人要得到丰盛的赏赐（28,29 节）。在第二部分，我们的主察验彼得的内心，表明在他提问的背后有一种错误的灵——一种属肉体的野心，是祂如此经常在使徒当中对此作出责备的：这野心表现在他们争论他们当中谁要在天国中为最大，谁要在当中得着首位。他们当中有一种雇工的心态发动，认为*他们*有权利比其他人得着更高的工价：因为他们是*第一批*撇下所有跟从基督的，以此推崇他们自己的重要，让祂觉得欠了他们的人情。所以在太 20:1-15 的比喻之前有这句话，“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在这之后也有类似的话。

因为毫无疑问，葡萄园做工的比喻为的是举例说明太 19:30 和 20:16 的话，所以很清楚的是，它从来就不是为了教导得救之道——如此解释这个比喻，就是完全没有领会它的目的。主的目的明显就是要让门徒铭记，除非他们把这野心治死，否则内心的邪恶会如此猖獗，以致把最早和最长时间外在委身的一切价值都夺去，最后和服侍祂时间最短的人，因着没有自我伸张，就要在祂眼中看为是配得领受与前者同样的奖赏。而且祂要他们知道，祂要随着祂自己的意思使用属于祂的事——他们绝不可对服侍的条件发号司令。特伦奇（Trench）在他对该比喻的注释中很有道理地观察到，“*第一批*被雇用的工人在开始劳动之前已经达成协议

(20:2) —这正是彼得希望达成的协议：‘我们要得什么呢？’ —而那些后来被雇用的人是带着一种更单纯的精神进去，相信家主无论给他们什么，都是正当公平。”

18. *具有不同含义的词*。圣经中有许多用词，绝对不是一成不变加以运用的。一些词有多样的意思，其它的有一个总体的含义，带着不同的细微差别。这并不是说神姿意或反复无常地使用这些词，更不是为了让普通人思想糊涂。有时候这是因为原文含义太丰富，很难用一个等同的译文字词表达。有时它是以另外一种强调方式出现。更经常的是它对不同的对象有不同应用。所以解释圣经的人，其任务的一个很重要部分，就是查究出这些分别，不是把这些分别混淆起来，而是清楚显明每一种鲜活的意思，就这样“按照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就这样 *Paracletos* 这个希腊文单词在约翰福音中被译为圣灵“保惠师”，但在约翰壹书中被翻译为“中保”（2:1）。这些说法看起来没有什么相同之处，但是当我们发现，这个希腊文单词的意思是“被召来就近一个人（施行帮助）”时，难解之处就消除了，配得称颂的真理就显明出来，就是基督徒有 *两位* 身为神的帮助者：一位在实际当中，另一位是在律法方面；一位在他心里，另外一位是在天上；一位帮助他，另外一位为他辩护。

diatheke 这个希腊文单词出现过 36 次；它的一般含义，就像 *berith* 这个希伯来文单词一样，是“约”的意思。在英文钦定版中按此翻译的地方有 20 处，翻译为“遗命”，遗嘱这个意思的地方有 13 处。严格来说约是两方之间的协议，一方承诺因着另一方满足某些条件，就做某些事情；而遗命、遗嘱，是某位把某

些事情作为礼物遗留给人。这两个概念似乎没有共通之处，而实际上正好相反。但我们相信我们翻译圣经的人按这两种方式正确翻译了这词，虽然情况并不总是令人欢喜地都是如此：至为肯定的就是，它在林后 3:6，后 11:19 中应该是“约”，在来 8:6 它被正确翻译为“约”，在 9:15 翻成是“遗命”的意思，因为在那里有一句话，为要说明神待人的预备阶段和最终阶段之间某种对应关系。一个立下遗嘱的人还活着的时候，遗嘱并不生效：只有他去世后才起效。来 9:15-17 论述一种安排，表明人通过神丰富的恩典得着基业的方式。就这样，圣灵不是使用更完全表达约这个含义的 *syntheke* 这个词，而是刻意使用能作出双重应用的 *diatheke* 这个词。

现在让我们来看几个例子，在一些英文译本中同一个词，具有几个不同的含义。正如我们主很著名的那句话，“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太 8:22）说的一样，在来 2:8,9 中“见”这个词，是按照两个不同含义加以使用，“只是如今我们还不_见万物都服_他；惟独_他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第一个见指公开的眼见，而第二个是指信心的认识。“赎”这个词表示的，既可以通过发挥大能，也可通过以代价代替。有时神通过毁灭祂百姓的敌人，以此保护、拯救他们：箴 21:18，赛 43:4；神在红海毁灭法老和他的众军。很多人因着加 6:2,5 对“担”这词两个明显不同的应用而极其疑惑不解：“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前者讲的是基督徒软弱的担子，应由他的弟兄姊妹带着同情、祷告的心和在实际方面加以承担。后者是指个人的责任，他个人的光景和前途，是他必须自

己负责，不能转移给其他人的。前者希腊文的意思是“重量”，或重担，要求人施与援手。后者表明“责任”，或交给的托付。

“肉体”这个词的含义看起来如此明显，以致很多人认为查考它在圣经中不同的联系，这完全是在浪费时间。人匆忙地理所当然认为，这个词与有形身体是同义词，所以不加仔细考察。然而实际上“肉体”一词在圣经中的用法，包括的远远不止是我们生命有形的一面。我们看到“不是从肉体意思生的”（约1:13，中文圣经翻作“情欲”，译者注），“肉体意思的事”（加5:19，中文圣经翻作“情欲”，译者注）。圣经禁止我们为肉体安排（罗13:14），这肯定不是指我们要让身体挨饿，或对它疏忽照顾。当圣经说“道成肉身”（约1:14），我们要理解祂亲自取了一个完整的人性，包含灵魂（路23:46），内心（约12:27）和身体。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来5:7），这是指祂降卑的时候，与祂目前得高升和荣耀相对。还有，圣经一般的读者一位“世人”等同于全人类，结果有这个�出现在其中的许多经文就被解错。很多人也认为“不死”这个词无需作分辨查考，就得出结论说它是指灵魂不灭。但我们绝不可想当然认为我们对神话语的任何理解都正确。如果我们查考经文索引，就会发现“必死”和“不死”从来就不应用在人的灵魂方面，而总是用在他的身体方面。

圣经译本中译为“圣”，“圣洁”的词，代表原文中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同一个词，但绝不是按照一成不变的意义使用，而是具有相当不同的目的和应用—因此是有不同的定义。这个词内容如此丰富，没有一个翻译用词能完全表达它的含义。它的意思不只是“分别开来”，这从论述细拿耳人的这节经文中可以清楚看

得出来：“在他一切离俗的日子，是归耶和華為聖”（民6:8）—否则“在他一切离俗（分别）的日子”这句话就是没有意义的重复了。同样论到基督，圣经说祂“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来 7:26），其中的“圣洁”意义远超“分别”。当这个词用来讲神的时候，它的意思是祂无可言喻的威严（赛 57:15）。在很多经文中它表明一种道德品质（罗 7:12；多 1:8）。在其它地方它是指洁净（弗 5:26；来 9:13）。经常它是指向神分别为圣或献给神（出 20:11；约 17:19）。这个词用在基督徒身上时，一般是说是指，(1)在基督里恩典使我们获得的向神那神圣的关系；(2)那蒙福的内在神的赐予，藉此圣灵使我们能来到神面前，使我们能与祂相交；(3)因而而来的被改变的生命（路 1:75；彼前 1:15）。

“审判”、“判断”、“典章”等，这是另外一个需要我们认真研究的词。有神口出的“判断”，是祂的仆人必须忠心传扬的（诗 119:13），就是祂旨意全备的启示，我们当据此行事为人，祂要以此审判我们。还有的“典章”，是神的敕令，以此显明对错之间的分别。也有神手~~的~~“判断”：“耶和华啊！我知道祂的判语是公义的；祂使我受苦，是以诚实待我”（诗 119:75）。这是对祂儿女慈爱的惩戒；而作在恶人身上的（结 5:15），是司法性质的咒诅和惩罚。在一些经文里，它们表明神整体的护理之道，对于思想有限的人来说，当中很多是“如同深渊”（诗 36:6），“何其难测”（罗 11:33），是不容我们窥探的。它们表明祂主权的统治，因为“公义和公平，是祂宝座的根基”（诗97:2，作者使用译本作“公义和审判”，译者注），这同样表明基督公平的治理（约 9:39）。“祂必将公理传给外邦”（赛 42:1），当中的公理表明祂福音公义的教训。在犹 14 和 15 节，所指的末日严肃的审判。“求祂将精明和知识赐给我”（诗119:66，作者

使用译本作“正确的判断和知识”，译者注），这是求好的判断力，更清楚的认识，以便正确应用知识。“秉公行义”（创 18:19）指我们的作为公平公义。